論　　著

被沉默的哀傷與抗議：1957 年劉自然事件中的女性聲音與情感政治 *

溫　楨　文 **

摘　　要

1957 年「劉自然事件」是冷戰時期臺美關係中象徵主權不平等與司法失衡的關鍵案例。美軍上士雷諾在臺北槍殺中華民國公民劉自然，最終被美軍軍法審判無罪，引發社會強烈憤慨與「五二四事件」。然而，在歷史敘事中，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審閱，並提出多項寶貴意見，使本文在史料詮釋與論證架構上得以進一步修訂與充實，作者謹致誠摯謝意。另感謝《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刊編輯及編務人員之協助。惟文中若仍有任何疏漏或未盡之處，概由作者自負其責。
收稿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受害者遺孀劉奧特華（生卒年不詳）的聲音長期被邊緣化。本文以情感政治（affective politics）與性別展演（gender performativity）為理論視角，探討劉奧特華如何透過哭泣、請願與絕食等行動，將私人哀傷轉化為公共政治的抵抗實踐。透過相關資料的重構，本文指出，劉奧特華的悲傷並非單純的情緒反應，而是對冷戰體制下司法不義與國族屈辱的倫理質問。她的身體與情感成為可見的政治文本，既揭露國家與帝國權力的壓迫，也展現女性作為歷史行動者的能動性。同時，媒體對其哀傷的再現亦反映冷戰時期臺灣的情感治理邏輯——女性悲痛被「道德化」以利動員，卻被「去政治化」以防失控。本文主張，劉奧特華的哭泣既是抗議，也是見證，其「被觀看的哀傷」揭示了冷戰秩序中被壓抑的正義感與女性發聲的歷史可能，讓哀傷成為介入歷史的倫理語言。

關鍵詞：劉自然事件、劉奧特華、五二四事件、情感政治、性別展演、冷戰臺灣

一、前言：從劉自然事件中的被沉默女性談起

1957 年春天，美軍顧問團上士羅伯特・雷諾（Robert Reynolds，生卒年不詳）在臺北草山住宅區開槍射殺中華民國公民劉自然（1924-1957）。這起事件在冷戰秩序的權力結構下迅速發酵，從單一刑案轉變爲象徵主權不平等與司法失衡的外交風暴。雷諾最終被美軍軍法審判無罪，輿論譁然，

群眾自發聚集美國大使館前抗議，[1] 爆發嚴重警民衝突，史稱「五二四事件」。這一事件讓戰後臺灣社會第一次強烈感受到，在盟邦體制的庇蔭下，國家主權與法律正義竟可被輕易讓渡。[2]

根據當年報載，整起案件發生於 3 月 20 日夜晚，案發後省警務處雖聲稱已完成調查並將案件移送法院，但在法院尚未展開正式調查或召開審理的情況下，劉自然家屬即於 3

---

1 〈俞院長向立院報告 處理台北事件經過 認係群衆憤慨衝動偶發行爲 絕無有組織有計劃策動跡象〉，《公論報》（臺北），1957 年 6 月 15 日，第 1 版。

2 有論者指出，葛超智（George H. Kerr）在《被出賣的台灣》中揭示出戰後美國在臺政策的根本矛盾，一方面積極協助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另一方面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卻採取自稱「中立」的觀望立場。美方拒絕處理臺灣民眾針對國軍濫用武力與違禁武器的抗議，並以「臺灣屬於中國內政」為由拒絕干預，其實質效果是放任國府對民眾的血腥鎮壓。葛氏指出，這種立場不僅暴露了美國外交政策在道義與法律上的曖昧與傲慢，更使臺灣陷入一種被劃入中國版圖、卻未獲主權保障的矛盾處境，成為帝國邊陲的棄民。國務院長期對臺政策的「無政策」（no-policy）狀態，實際上構成一種冷戰式的戰略遺棄——在全球權力分配中，臺灣被視為可犧牲的緩衝區與地緣籌碼。參見陳儀深，〈台灣主體、中國屬島、或其他？——論葛超智《被出賣的台灣》所揭露的美國對台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83（2014 年 3 月），頁 133-156。與此形成對照的是，1957 年劉自然事件中，美方同樣以「冷戰利益」為最高考量，直接干預司法程序，拒絕將涉案美軍移交臺灣法庭審理，最終甚至將被告遣返回國。這一做法延續了戰後美國在臺灣問題上的殖民式傲慢：在表面維持「反共盟友」關係的同時，實際上以軍事與外交特權架空臺灣的法律主權。由此可見，美國長期以戰略安全取代人權正義，使臺灣社會在內部威權與外部霸權的雙重夾制下，承受深層的結構性壓抑與被侮辱感。這種政治與文化上的羞辱，正是臺灣社會民族情緒與正義感集體爆發的歷史背景，使劉自然事件不僅是一宗社會刑案，更成為冷戰體系下「被出賣的臺灣」在歷史記憶中最鮮明的徵候。

月 24 日舉行葬禮並將其下葬於六張犁公墓。自案發至下葬僅僅四日，其異常迅速的處置節奏不僅令人狐疑，更實際切斷了後續屍體詳細勘驗與司法重建的可能性。更值得注意的是，依據《聯合報》連日報導，屍體驗屍報告與法醫重建紀錄未見公開，亦無解剖報告記錄公布，甚至警方原本掌握的彈道分析與現場模擬亦因屍體已下葬而無從進行完整驗證。報導指出，子彈從「背後射入」、「距住宅約三十公尺」並「穿透要害」，但這些關鍵物證並未被作爲司法審判材料，亦未納入任何正式的臺灣法庭程序之中。

此一情境深刻揭示，在國際軍事協定與主權侷限的交錯結構下，社會經濟地位處於邊緣位置的在地民眾往往缺乏足以介入國際法政機制的資源與條件，無從有效主張自身權益或進入法定程序以尋求公義。無力聘請法律代表、無從延後下葬、亦無權要求解剖或重啓調查的現實，也正說明了這類弱勢群體在跨國制度安排下所處的高度不對等處境。其所面對的不僅是單一國家法律體系的排除，更是受到美軍駐臺協定所賦予之域外管轄權所形構的制度性封閉，導致其訴求無法進入任何有效的審議與救濟機制。換言之，此案清楚呈現出戰後臺灣處於美國全球戰略體系邊陲地位時，地方弱勢群體在面對跨國主導權力與制度性遮蔽時的無聲與無力，堪爲冷戰時期結構性不平等所形塑之司法與政治現代性的具體縮影。連串新聞報導並指出，死者家屬生活困窘、遺孀帶著僅十六個月大的嬰兒參加追思儀式，其悲痛與無力幾乎被整體政治處理機制所吞沒。[3]

[3] 參見〈美軍士開槍 射殺窺窗人 陽明山發生命案〉，《聯合報》（臺北），1957 年 3 月 22 日，第 2 版；〈台北人語 雷諾槍殺劉自然〉，

關於「劉自然事件」的研究，國內學者如林桶法、栗國成等多從美軍顧問團制度與〈美軍在華地位協定〉的外交談判切入，深入分析其制度性與國際層面；美國學者柯福恩（Stephen G. Craft）則在其專著 *American Justice in Taiwan: The 1957 Riots and Cold War Foreign Policy* 中，系統梳理此案如何揭示冷戰時期美國對外軍事體系的司法豁免弊病、國會與軍方對地位協定（SOFA）管轄權的矛盾，以及臺美不對等同盟所引發的社會與外交危機。柯氏指出，雷諾案的軍事審判與無罪釋放，不僅象徵美國在冷戰戰略中的主導地位，也暴露「美式正義」在亞洲盟邦的合法性爭議。

然而，在這些以國家與制度爲核心的研究中，最直接承受事件衝擊的受害者——劉自然遺孀劉奧特華[4]——其發聲、行動與媒體再現卻長期被忽視。即使在柯福恩的詳盡重構中，她也僅被簡化爲「痛哭陳情的寡婦」；其在大使館前的哭訴雖成爲情緒動員的引爆點，卻未被視爲具有歷史意義的性別行動與政治實踐。[5] 這正凸顯出學術敘事在聚焦國家

《聯合報》，1957 年 3 月 23 日，第 2 版；〈槍殺劉自然案 鮑文派員徹查〉，《聯合報》，1957 年 3 月 24 日，第 2 版；〈台北人語 劉自然案抉疑〉，《聯合報》，1957 年 3 月 25 日，第 2 版；〈槍殺劉自然案 案情大致確定 死者家屬盼公平處斷〉，《聯合報》，1957 年 3 月 26 日，第 2 版。

4 劉奧特華本姓荊，「奧特華」為其奶名。惟因其為劉自然之妻，相關報刊與史料多逕以「劉奧特華」稱之，反映近代社會中已婚女性常從夫姓之命名習慣。

5 柯福恩的研究兼具歷史敘事的細膩與冷戰體系的批判視野，尤為突出之處在於，他不僅重構劉自然事件的歷史脈絡，更透過跨國軍事條約制度（如 SOFA）與外交豁免權的比較分析，揭示冷戰霸權下「友邦」關係的脆弱與不對等。書中對艾森豪政府政策決策的戰略考量、美軍顧問團在臺運作的文化張力以及臺灣社會的政治回應，皆進行了細緻

主體與制度衝突之際，對於性別、情感與媒體再現問題的長期忽視。

回到 1957 年的現場，我們會看到一個更具行動力的劉奧特華。她不僅寫信給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Lott Rankin, 1898-1991），[6] 亦親赴美國大使館遞交訴狀，[7] 並發表〈我向社會哭訴〉控訴不義；[8] 在雷諾被判無罪後，她更以絕食抗議，拒絕接受赴美「補償」安排。[9] 這些行動顯示她並非被動的悲情受害者，而是以情感為動員力量，穿越政治與性別的雙重壓抑，主動介入公共領域、挑戰司法與國際不平等的歷史行動者。她的抗議成為群眾情緒的引爆點，連結了私領域的哀傷與公共抗爭的能量，使悲痛轉化為政治表達。

在雷諾無罪宣判後，劉奧特華隨即發表「四點感想」，以冷靜而堅定的語氣質疑審判偏頗。她指出法庭僅採信有利於被告的證詞，未傳喚關鍵證人，忽略多項疑點，如現場洗澡痕跡、屍體距離與射擊方向的不合理性。她警告此判決「開

剖析。由此，劉自然事件不僅被還原為歷史事實，更被置入全球冷戰權力網絡的脈絡中，成為揭示美援體制與主權依附關係的典型範例。參見 Stephen G. Craft, *American Justice in Taiwan: The 1957 Riots and Cold War Foreign Policy* (Lexington, Kentuc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6), pp. 156-160.

6 〈槍殺劉自然案 地檢處獲結論 作成意見書函送外交部 藍欽宣稱美國重視本案〉，《聯合報》，1957 年 4 月 9 日，第 3 版。

7 〈劉自然遺寡 要求予賠償 已提向美使館〉，《聯合報》，1957 年 5 月 7 日，第 3 版。

8 劉奧特華，〈我向社會哭訴〉，《聯合報》，1957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

9 翁台生，〈37 年前的五二四事件 一場夭亡的反美運動？〉，《聯合晚報》（臺北），1994 年 5 月 9 日，第 15 版；郭強生，〈過境北門〉，《聯合報》，2021 年 11 月 7 日，第 D3 版。

啓惡例」，將使駐臺美軍藉口「死無對證」而行兇，並要求政府正式抗議，禁止雷諾離臺。[10] 她以行動揭示權力不義，也讓女性哀傷成爲政治倫理的發聲場域。

這段發言既是悲痛的陳述，也是政治的質問。劉奧特華以條理分明的語言揭露制度不義，將悲傷轉化爲具有倫理訴求的公共話語。她的「四點感想」展現出在冷戰體制與司法失衡的夾縫中，一名女性如何以理性與哀傷並行的方式重構自身的發言權。從情感政治的角度看，這份聲明標誌著私人悲傷進入公共政治的臨界點，即哭泣與發言不再對立，而成爲同一抵抗語法的兩面。她以身體與語言共同構築政治表演與情感倫理，使被邊緣化的女性聲音穿透體制，化爲可感的歷史力量。

本文以此爲出發點，試圖補足既有研究的盲區，從性別與情感史的交界重新審視「劉自然事件」，並以劉奧特華的行動與敘述爲核心，探討女性如何在冷戰體制下，透過情感展演與身體政治進入歷史記憶與政治實踐。當軍事法庭要求雷諾「重演行兇情形」時，劉夫人「悲從中來，掩面痛泣，全庭爲之動容」。[11] 這一刻，情感不僅是個人反應，更在公共可見性中成爲政治姿態。報導寫道，她「沒有帶手絹」，由親戚遞給她一條，並「哭了十分鐘」。這段文字揭示了她的悲傷如何被現場與媒體雙重觀看，從私人哀痛轉化爲對美軍暴力與不義審判的無聲控訴。[12]

---

10 〈劉自然未亡人 發表感想 認為審判不公平不合理 請政府要求美方懲兇〉，《工商日報》（香港），1957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11 〈聽不下去了！劉自然的未亡人當庭痛哭失聲〉，《自立晚報》（臺北），1957 年 5 月 22 日，第 4 版。

12 〈雷案開庭花絮 辯護人不厭求詳 檢察官慢條斯理 雷諾不知中國台

本文即以「情感政治」（affective politics）與「性別展演」（gender performativity）爲理論視角，分析劉奧特華之行動與其所承載的歷史意義。在進入分析之前，有必要對本文所使用之「情感政治」作出歷史化的界定。本文所謂的情感政治，並非將情緒視爲個人心理狀態的自然流露，而是理解情感如何在特定歷史條件中，被權力結構形塑、引導、轉譯，並進入公共領域成爲政治意義生成的媒介。情感並非政治之外的附屬物，而是政治得以被感知、被動員、亦被治理的重要場域。此一理解承繼近年情感史與女性主義理論的研究取徑，特別關注情感如何在權力運作中呈現其雙重性。一方面，情感可能被國家、媒體與制度納入治理機制之中；另一方面，情感亦可能成爲政治轉化的契機，使原本被排除於正式政治語言之外的主體得以進入公共討論空間。正是在此張力之中，情感構成一種可被規訓、亦可能生成抵抗的歷史實踐。

在此框架下，可從兩個層面分析本課題。首先，從情感政治的角度看，劉夫人的悲傷與痛哭不僅是個人情緒的抒發，更是對司法不義與國族失衡的道德控訴。她的身體承載了集體情感，成爲抗議中最具象徵性的情感能量。媒體對其悲傷的反覆強調與放大，使事件轉化爲社會動員的情緒引線。其次，從性別展演的角度觀察，劉夫人的衣著、姿態與行動呼應了社會對烈士遺孀的期待。她被塑造成溫婉哀傷、純然受害的道德化形象，卻難以將情感轉化爲實質政治訴求。雖然她的形象廣受報導，但發聲空間仍被限制於「可被觀看的哀悼」。這種張力揭示了冷戰時期性別與國族交織下

灣 速記小姐移樽就教〉，《聯合報》，1957 年 5 月 23 日，第 3 版。

的再現機制——女性既是抗議者，也被消音爲倫理象徵。[13] 劉夫人的痛哭既是抗議，也是沉默中的發聲；既是被觀看的對象，也是觀看所生成的政治表演。她的身體與情感在特定歷史場景中被賦義與消耗，成爲冷戰權力結構的映照。[14] 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本文所指涉的「觀看」，並非建立於當代影像即時傳播或視覺媒體高度飽和的經驗之上，而是 1950 年代臺灣特有的歷史條件所形塑的公共可見性。在尚未普及電視轉播的時代，個體得以進入公共視野的主要途徑來自報紙新聞的文字敘述、靜態照片與記者筆下的情境描寫。因此，「被觀看」並非單純的視覺經驗，而是一種經由文字敘

13 任佑卿在論述「被象徵化的女性」如何在悲傷、羞辱與哀悼中被賦予政治意涵時，深刻揭示了國家暴力得以維繫的情感治理機制。此觀點與本文對 1957 年劉夫人角色的分析產生深層共鳴。她的哀痛被媒體與社會放大，從個人悲劇轉化為「國家主權受辱」的道德符號，卻在此象徵化過程中被剝奪了行動主體性。她的情感被徵召並重構為國家倫理的修辭資本，其原初的政治訴求與抗議能量則被壓抑、去政治化。最終，劉夫人不僅成為冷戰體制下國族情感的投射載體，也體現出權力如何以情感為媒介，將女性身體納入治理與再現的雙重結構之中。參見任佑卿，〈殖民地女性與民族／國家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期 58（2025 年 6 月），頁 1-32。

14 Nira Yuval-Davis 的研究以交織性別、民族與情感的分析框架揭示情感如何作為權力與身分建構的關鍵維度，這一理論視角有助於重新理解劉夫人在劉自然事件中的歷史位置與象徵意涵。她不僅是悲傷的遺孀，更是「國族羞辱」的情感承載體與「道德抗議」的發聲者。置身於冷戰主權對峙與媒體再現的雙重權力場中，劉夫人的情感既被國家徵召、媒體書寫，又在哀傷與沉默之間生成了異於體制話語的政治語言。她以身體作為見證的場域，將私人創傷轉化為公共控訴，開啟了一種以情感為媒介的政治實踐。由此，她不僅成為冷戰亞洲情感政治的象徵性人物，更體現了女性能動性如何在權力結構的縫隙中，以哀傷之姿開展抵抗與發聲的可能。參見 Nira Yuval-Davis, *Gender & N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pp. 1-25.

事與影像選擇所構成的想像性公共場域。劉奧特華的身體、姿態與情感並非被直接目擊，而是透過媒體敘述反覆被轉譯、被指認、被賦義。她的哀傷正是在這種被書寫、被描述、被閱讀的過程中，轉化爲一種可被社會感知的政治情感。

本文主張：冷戰時期臺灣的情感場域同時具有治理與抗爭的雙重性。一方面，國家與媒體透過情感修辭、道德想像與觀看機制，將女性哀傷轉化爲可被管理、可被收編的情感資源，使其服務於秩序維穩與外交理性的需要；另一方面，正是在這套性別化與情感化的限制結構之中，女性行動者得以挪用悲傷、沉默與身體可見性，將原屬私人領域的情感轉化爲公共倫理的質問形式。情感在此並非純然被治理的對象，而同時構成一種得以穿透制度封閉性的政治語言。

基於此，本文區分「情感作爲治理工具」與「情感作爲抗爭實踐」兩個分析層次，藉以釐清冷戰權力如何透過媒體與國家機制形塑可接受的悲傷形式，同時也說明女性如何在此過程中生成一種「有限能動性」（constrained agency）。所謂有限能動性，並非意味行動者能夠顛覆體制，而是指其行動雖深受性別秩序、國家權力與國際政治結構所制約，卻仍能在情感流動、道德想像與公共可見性之中，對既有權力配置造成實質擾動。劉奧特華的哭泣、請願與拒絕沉默，正是在此意義上構成一種冷戰體制下得以成立的歷史行動。

透過此一理論取徑，本文試圖指出，女性情感並非僅是政治事件的附屬現象，而是冷戰治理邏輯中不可或缺的運作環節；同時，女性也並非僅以受害者或道德象徵的身分存在，而是在高度不對等的權力結構中，以情感與身體實踐開啓政治表述的可能空間。此一分析不僅補充既有對劉自然事

件之研究視角，亦期望爲冷戰臺灣的情感史與性別政治研究提供一項以具體歷史案例推進理論對話的嘗試。

二、冷戰秩序與司法失衡：重構「劉自然事件」的歷史脈絡

1950 年代的臺灣，正處於冷戰格局與美援體制交織的時代。自韓戰爆發以來，美軍以「軍事援助顧問團」（MAAG）之名大量駐臺，至 1957 年已逾兩萬人。[15] 這些人員雖未受明確條約約束，卻依慣例享有事實上的司法豁免。[16] 凡涉民

---

15 可見，此一戰略轉向並非出於臺灣自主的主權建構，而是韓戰爆發後國際安全體系再編的產物。原本奉行「不介入政策」的美國，為遏止共產勢力在東亞擴張，於 1950 年迅速派遣第七艦隊進駐臺灣海峽，實質凍結兩岸軍事行動。此舉不僅改變了臺灣在區域戰略中的定位，更使其從國共內戰的地緣邊陲，轉化為美國冷戰防禦網絡的核心據點。臺灣因此被納入美國「前線防禦」的架構中，成為維繫遠東秩序與意識形態邊界的重要支點，也標誌著其主權地位被重新定義為冷戰體制中的戰略附庸與安全代理。參見袁興言，〈韓戰期間中美協防臺海政策的演變（1950-1953）〉，《海洋文化學刊》，期 29（2020 年 12 月），頁 1-43。

16 有論者指出，韓戰結束後，美國為強化其全球戰略布局與「縱深整合防禦」（Consolidated Defense in Depth）體系，積極於歐亞各地建立軍事基地與顧問團網絡，範圍涵蓋日本、沖繩、菲律賓、南韓與臺灣。研究顯示，截至 1957 年，美國太平洋空軍司令部（PACAF）已在亞太地區設置十一處主要作戰基地，構成一條貫穿東北亞至東南亞的環太平洋戰略防線。這些駐軍多在未簽署正式協定之前即以臨時性行政安排運作，其法律地位由美方軍法體系直接管轄，凌駕當地主權法制，直到各國陸續簽訂《駐軍地位協定》（SOFA）後，方才獲得名義上的制度化。由此可見，美國在冷戰初期以臺灣為戰略節點，藉由顧問團制度與基地協定，實質掌握準治外法權地位，反映出冷戰同盟體系中權力分層與主權讓渡的結構性不平等。參見 Stacie L. Pettyjohn,

刑案件，幾乎皆由美方自行處理，本地司法難以介入。這種無法可依的狀態，使臺灣在國際盟邦體系中處於極爲不對等的位置。[17] 美國雖以共同安全爲名提供軍事援助與外交庇護，但在實際運作中，臺灣被視爲美國亞太戰略部署中的一枚戰略籌碼（strategic bargain），其價值來自地緣位置與反共象徵意義，而非主權國家應享的對等地位。正如有論者所指出，美國對臺援助制度是一種「以援爲制」的機制，它穩固了中華民國政權的存續，卻同時削弱了其在司法、外交與軍事決策上的自主性，導致臺灣在制度操作上呈現出高度依賴與從屬的狀態。[18]

1957 年的劉自然事件揭示了冷戰權力結構下的不平等，美軍上士羅伯特・雷諾在草山槍殺劉自然後，案件被移交美軍軍法審理，最終宣判無罪，引發社會憤怒與五二四事件的上演，輿論譴責的不僅是殺人行爲，更是國家主權被架空的羞辱。學界指出，若主權無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國家即淪爲空殼。這場輿論壓力促使政府日後檢討制度，並於 1965 年與美方簽署〈美軍在華地位協定〉以彌補法律漏洞。[19] 然而協定仍保留諸多美方特權，未能改變主從格局，顯示冷

U.S. Global Defense Posture, 1783–2011 (RAND Corporation, 2012), pp. 61-82.

17 〈每週評論 嚴正公開，創立優良的司法前例 評劉自然被槍殺案〉，《中國時報》（臺北），1957 年 4 月 1 日，第 1 版。

18 Eric Setzekorn, "Eisenhower's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Taiwan as a 'Strategic Bargain',"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23:1 (2016), pp. 33-55.

19 "Republic of China-U.S. Agreement on Status of U.S. Armed Forc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4:6 (November 1965), pp. 1090-1107.

戰體制下「盟邦」地位實爲不對等的結盟。最終，此案成爲冷戰同盟中「援助與從屬」關係的象徵。

劉自然事件不僅是一場具體的司法悲劇，更是臺灣在冷戰體系中制度性弱勢的集體展演。它揭露出，在共同安全名義下所建立的制度結構，實際上遮蔽了眞實主權的缺席與司法正義的失衡。國民政府面對來自美方的制度壓力與社會內部的情感怒潮，顯得兩面受敵，無力進退，最終只能以緘默與轉移焦點作爲策略性回應。[20] 爲了奠定研究的問題脈絡與學術定位，以下將首先簡要回顧事件始末及其政治社會效應，並分析現有學術成果的取徑與侷限，以凸顯本研究所欲補足的視角與方法。

1957 年 3 月 20 日深夜，駐臺美軍顧問團上士羅伯特．雷諾在臺北草山（今陽明山）住宅區開槍射殺 33 歲的中華民國籍男子劉自然。雷諾聲稱妻子沐浴時遭人窺視，遂持槍外出察看，並辯稱因遭受死者襲擊才開槍射擊；劉自然隨即當場中彈身亡。劉自然爲江蘇無錫人，國民黨中央黨部幹部兼機關職員，已婚，遺有 16 個月大女嬰。據報，事發當晚他與友人聚會返家途經雷諾宅邸，疑因此發生衝突。遺體被

20 陳明忠在回顧劉自然事件時，以批判語調將其定義為「美軍殺人無罪」的典型案例，並指出：「警方試圖逮捕雷諾，卻遭美軍以外交豁免為由強行阻攔。」在他看來，這一幕正象徵「臺灣悲情」的歷史本質，即一個主權被架空、正義無法伸張的時代場景。此種敘述不僅揭露了事件本身的司法不義，更深刻呈現出冷戰體制下權力層級的殖民邏輯，當美援成為政治依附的象徵，臺灣的法律主權亦被制度化地排除在外。換言之，陳明忠的憤懣，不只是對個案的道德譴責，而是對整個冷戰秩序中「依附型主權」與「被動性國家」結構的歷史評論。參見呂正惠、陳宜中，〈一個台灣人的左統之路：陳明忠先生訪談錄〉，《思想》，期 9（2008 年 5 月），頁 88-89。

發現於距雷諾住宅約三十公尺的中正公園草地，且子彈由背後射入，現場亦未見武器，這與雷諾自稱遭受襲擊而不得不開槍的說法明顯矛盾。事後，臺灣警方與美軍憲兵成立「中美聯合調查小組」，由省警務處、美軍顧問團與聯勤外事單位共同參與。雖中方完成初步調查並擬移送法院，[21] 案件卻始終未進入正式司法程序；雷諾最終依美方軍規交由美軍內部審理，完全不受臺灣司法管轄。[22]

1957 年 5 月 23 日，美軍駐臺軍事法庭宣判雷諾無罪。[23] 根據外交部與新聞單位的檔案紀錄，審判於上午八時半開庭，午後一時宣讀陪審結果，認爲「任意殺人罪嫌不足」，判決無罪。旁聽席上，美方軍人與眷屬聞判鼓掌。而劉奧特華聞訊痛哭，全場爲之震動。此「一喜一悲」的對比，正如檔案所載，使在場的臺灣旁聽者與記者深感屈辱，象徵戰後主權與尊嚴的再次被侵蝕。翌日，《聯合報》、《民族晚報》、《中央日報》皆以「殺人者無罪」爲頭條，《新生報》更批評此舉「既傷正義，又顯美方傲慢」。輿論迅速沸騰，社會以情感與道德憤怒取代政治語言，形成一場以哀傷爲核心的集體抗議。[24]

---

21 〈劉自然案偵查完畢 法院全案照轉 且看外交途徑〉，《聯合報》，1957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22 〈研擬劉自然案法律責任 地檢處以書面意見 送外交部參考處理〉，《中國時報》，1957 年 4 月 9 日，第 4 版；〈美將組軍事法庭 審劉自然案 外部將案譯送美使館〉，《聯合報》，1957 年 4 月 12 日，第 3 版。

23 〈雷諾槍殺劉自然案 美軍法庭竟判無罪 戲劇性的審判昨宣判結束〉，《公論報》，1957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

24 〈美記者報導 宣判後情景〉，《中央日報》（臺北），1957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

新聞媒體對此案的報導隨審判進程逐步轉變，初期多引用美方「自衛射擊」、「反竊窺」說辭，後期則因證據疑點浮現而轉向質疑。新聞報導臺大法學教授洪應灶（1913-1976）指出，即使如雷諾所言屬自衛，「防衛過當亦足以構罪」，若已命中要害仍再補射第二槍，「更屬情無可原」，呼籲應解除美軍司法豁免的制度性不平等。立法委員兼臺大教授陳顧遠（1896-1981）則直言判決「殊出意料之外」，強調私人殺人無論動機如何皆不容許，雷諾行爲已逾越防衛限度。劉自然未持致命武器，且中彈背逃仍遭補槍，已非防衛而屬故殺。他警告：「若此仍判無罪，則人人可任意殺人」，並批評美方審判「草率而失公允」。[25] 律師端木愷（1903-1987）在判決公布後指出，雷諾以「自衛」爲辯解極爲牽強，尤其「連續開兩槍」顯示其說詞難以自圓。端氏批評判決「太不高明」，恐損中美兩國民間情感與信任，並呼籲政府正視制度漏洞、建立補救機制，使社會「多得一點公道」。[26] 他的言論融合理性批判與道德悲憤，展現出以法律語言發出的情感抗議——一種「制度內的哀傷」。

綜上可見，臺灣法學界對雷諾無罪判決提出多方反駁，強調法律原則、正當防衛限度與程序正義的重要，[27] 反映出冷戰格局下社會對國際不平等體制的不滿與抵抗意識的浮現。相關言論經媒體披露後，輿論迅速由防衛辯護轉向質疑

25 〈法學專家的談話 無論動機如何 殺人法所不容 對美軍事法庭判決深表遺憾〉，《聯合報》，1957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

26 〈名律師端木愷指出 美法庭判決不高明〉，《工商日報》，1957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27 〈堪認並非因自衛 意見書長七千字 劉自然案移送外交部〉，《中國時報》，1957 年 4 月 11 日，第 4 版。

雷諾蓄意槍殺。值得注意的是，不僅臺灣民眾群情激憤，部分駐臺美方人士亦對判決表示震驚與不安。有美軍官員直言「太不公平」，美國記者更批評此爲「最糟的判決」。[28] 這些體制內的反應顯示，即使身處權力結構之中，仍有人意識到正義被扭曲的事實。這些聲音與劉奧特華的悲憤陳詞遙相呼應，她以身體與語言質問體制，而美方少數同感者則以「不安」回應。這種跨越國界的情感共振，揭示了冷戰秩序下正義與暴力之間的模糊界線。

在這樣的歷史氛圍中，劉奧特華成爲冷戰結構下「無聲者的聲音」。她的哭泣與抗議不僅是悲痛的情緒表現，更是被權力生產與轉譯的歷史實踐。有論者指出，情感乃「可翻譯的歷史實踐」（translatable historical practice），其意義隨語境與權力關係而變化。[29] 這一觀點有助於理解 1957 年事件中「哀傷」的政治性，即劉奧特華的悲痛如何在國家、媒體與群眾之間被翻譯成不同的倫理與權力象徵。5 月 24 日清晨，她手持「兇手雷諾茲竟然無罪？」與「我控訴！我抗議！」木牌，現身美國大使館門前。據檔案記載，群眾聚集逾二百人，她「且哭且訴，聲淚俱下，群情激動」。當她拒絕入館遞信，並堅稱「中國人有中國人的地方」，這一行動成爲哀傷向政治語言的第一次轉譯，她以身體將個人悲痛化爲民族屈辱的倫理符號，打破冷戰秩序中強加於女性的沉默。[30] 因

---

28 〈台北部分美國人 亦認為判決不公〉，《工商日報》，1957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29 Margrit Pernau and Imke Rajamani, "Emotional Translations: Conceptual History Beyond Language," *History and Theory* 55:1 (February 2016), pp. 46-65.

30 〈未亡人痛哭 她說美方判決不當 要求美政府懲兇〉，《中央日報》，

此，她的行動不只是情緒外顯，而是一場被權力置入與再現的「情感翻譯」——悲傷在此成爲可觀看、可治理、亦可抗議的政治事件。

稍後，群眾自發包圍美國大使館與新聞處，爆發嚴重警民衝突，史稱「五二四事件」。根據媒體報導，自 23 日雷諾案宣判無罪後，臺北社會即陷入動盪。[31] 儘管陽明山美僑區已加強戒備，[32] 美國大使館防護卻極爲薄弱。[33] 據 *The China Post*（《中國郵報》）披露，大使館於 24 日上午多次致電外交部通報群眾聚集情勢升高，但政府僅派遣少數警力維持秩序，未有實質應對。下午一時，群眾衝擊大使館，毀損門窗設備。憤怒情緒隨後延燒至美國新聞處，[34] 政府倉促調派警力鎮壓，最終引發流血事件，造成民警傷亡。[35] 由此可見，此一暴動並非偶發，而是長期不滿與結構性矛盾在美軍司法特權與國族屈辱感交織下的總爆發。政府遲鈍的危機處理與錯誤判斷，更加劇了事態失控，使劉自然事件從司法

1957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

31 蔡崇熙，〈劉自然命案 美使館遭殃〉，《聯合報》，1996 年 4 月 29 日，第 17 版。

32 〈台中安靜如恒 各界不滿雷案判決 要求取銷美軍特權 中市議長呼籲捐助遺孤 陽明山警憲加巡邏 雲嘉南三地戒嚴宵禁〉，《公論報》，1957 年 5 月 26 日，第 3 版。

33 〈美記者報導 宣判後情景〉，《中央日報》，1957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雷諾案激起不幸事件 台北羣衆憤怒抗議 昨搗毀美駐華機關 市警局亦遭襲擊演成死傷十二人慘劇 善後事宜 警方正會同處理中〉，《公論報》，1957 年 5 月 25 日，第 1 版。

34 〈美新處 亦遭殃 放水激怒火 警民起衝突〉，《公論報》，1957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35 〈雷諾判決無罪與臺北騷動事件之檢討〉，《自由中國》，卷 16 期 11（1957 年 6 月），頁 467-468。

爭議演變爲全社會性的政治風暴。

蔣介石（1887-1975）在事件後將此暴動視爲庚子年義和團事件的翻版，[36] 顯示他以歷史的恐懼與政治戒慎看待群眾情緒的潰堤。對蔣氏而言，五二四事件不僅是外交危機，更是可能動搖政權穩定的民情示警。[37] 這種將民眾抗議比附爲暴民失控的歷史隱喻，實際反映出他深層的不安，即群眾情感若不加以治理，足以重演清末「以情動亂」的國家災難。於是，在他心中，劉自然案的悲劇與庚子事變的民族恥辱彼此疊合，成爲警惕感情政治化的歷史寓言。[38] 這樣的思維，也正是國民政府在冷戰體制下採取理性治情與「以保護爲名的控制」之根源。

根據政府檔案中的處理經過，揭示了政權對此事件的情感治理策略。外交部指示「不可用武力驅逐，以免出事」，又要求「多派警員防阻群眾湧向」，並強調「對該婦應派員保護，以免再度被人利用」。次日晚間，警方遂「將劉奧特

36 呂芳上、源流成總編輯，《蔣中正日記（1957）》（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國史館，2024），頁 137。

37 蔣介石的這個擔憂其實不無道理，1957 年 6 月 19 日的《公論報》社論，即明白質問政府「還要懲處多少人才能對美國交代呢？」民情洶洶之勢已然如斯。參見：〈誰是肇事者〉，《公論報》，1957 年 5 月 27 日，第 1 版。

38 根據周宏濤的回憶，1957 年 6 月 19 日，蔣介石親自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聽取軍方關於「五二四事件」被捕人犯的審判報告。當軍方說明完畢後，蔣介石語氣激動地指出：「此次事件為義和團暴亂以來的奇恥大辱，影響國家地位極大。中央應徹底檢討改進，作為全國人民的教訓。」蔣介石的話音落下，旋即起身退席，臉色凝重，顯見其心中激盪未平。數日後，軍事法庭將二十六名參與五二四事件的肇事者分別判處重刑，以示懲戒。參見：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429。

華送往北投尼庵予以保護」。這種「以保護爲名的拘束」反映冷戰時期特有的治理邏輯，即國家一方面將個人悲傷收編爲體制的道德資源，另一方面又防止其轉化爲政治能量。劉奧特華從哀悼者變成「被保護者」，其情感被吸納、身體被政治化。同時，外交文件亦顯示政權的從屬地位。美國大使藍欽於 5 月 25 日致函外交部長葉公超（1904-1981），指責警方「未能保護美國財產」，要求「充分道歉與完全賠償」。[39] 政府最終在輿論與外交壓力夾擊下，將「五二四事件」定性爲「不幸事件」，以淡化其政治性質。[40]

這些官方檔案揭示了「情感化」的冷戰秩序如何在行政與外交層面具體運作。劉奧特華的哭泣不僅是道德召喚，更是對制度暴力的無聲見證與抗議。透過史料對照，本文將「女性的情感政治」置於具體歷史權力場域中，劉氏既象徵被殖民式盟邦中的女性受害者，也揭露了冷戰亞洲情感治理的倫理悖論，即當國家以「保護」之名抹除抗議，唯有哀傷仍能成爲發聲的政治語言。

關於此事件的學術討論，林桶法的〈從劉自然案論述 1950 年代美軍顧問團的問題〉一文，側重討論事件對國內行政結構與軍警體系之衝擊，尤其指出「顧問團治外法權」如何導致民眾對主權缺失之憤懣。他進一步分析蔣介石如何以此事件爲契機重整軍警權責，以維穩與控管政治風向。[41] 另

---

39 〈對美使館被損毀事 我向美致道歉照會 由董大使親遞交勞勃森 藍欽會向我提强硬抗議〉，《公論報》，1957 年 5 月 26 日，第 1 版。

40 「劉自然案引發臺北「五二四」不幸事件處理經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國史館檔案〉，檔號 A202000000A/0046/內 7-2-4.1/1。

41 林桶法，〈從劉自然案論述 1950 年代美軍顧問團的問題〉，收入黃

一方面，栗國成的〈1957 年台北「劉自然事件」及 1965 年〈美軍在華地位協定〉之簽訂〉一文，則將事件放置於長期外交談判的視野中，追溯從 1957 年迄 1965 年間，駐臺美軍地位協定（SOFA）談判的轉折過程。該文細緻分析中美雙方如何藉由折衝妥協，在維持美軍行動自由與滿足臺灣主權訴求間尋求平衡。[42]

前面提到的美國學者柯福恩則從美國對外司法政策與冷戰文化摩擦角度，指出事件作爲「未被傾聽的警告」，預示後續駐軍爭議（如越南、沖繩、菲律賓）之爆發。[43] 然而，無論是哪一位學者，皆未著眼於「劉自然事件」中的女性角色。劉夫人作爲最直接的受害家屬，其陳情、控訴、沉默抗議與絕食等行動，長期未被納入政治行動或歷史主體的分析框架。本文透過事件全貌的歷史重構，不僅揭示國際司法與性別政治交錯的冷戰悲劇，也爲理解劉夫人在歷史中如何被發聲與被消音，提供更具脈絡的視野。

1957 年的劉自然事件，不能僅視爲刑事案件，而應置於冷戰權力與美援體制的政治脈絡中觀察。近年研究與解密檔案揭示，中華民國在美國主導下的從屬地位與司法主權的脆弱。依「美軍駐臺地位協定」，雷諾得以在美軍體系內受審，最終以「誤殺罪證不足」判無罪，成爲冷戰體制下法律不平等與主權失衡的象徵。此判決不僅顯示制度不義，更揭露臺

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 1950 年代的臺灣》（臺北：中正紀念堂，2014），頁 207-262。

42 栗國成，〈1957 年台北「劉自然事件」及 1965 年〈美軍在華地位協定〉之簽訂〉，《東吳政治學報》，期 24（2006 年 12 月），頁 1-68。

43 Stephen G. Craft, *American Justice in Taiwan: The 1957 Riots and Cold War Foreign Policy,* pp. 194-200.

灣在帝國權力網絡中的邊陲位置——以主權換取盟邦關係的代價。

正如《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一書所揭示，美方對暴動的反應充滿疑懼與矛盾。他們一方面視之爲群眾對治外法權的憤怒爆發，另一方面又懷疑蔣經國（1910-1988）默許群眾行動以測試政治動員的邊界。英國駐淡水領事館甚至形容此次事件爲「可被管控的示威」失控的結果。[44] 此種解讀反映了冷戰邏輯下的權力偏見，即無論民眾憤怒多麼眞實，外部觀察者仍傾向視其爲威權操控的產物。於是，哀傷與正義在國際輿論中被掏空，只剩對政治秩序維穩的焦慮。[45]

整起五二四事件的政治後果，同樣遺響深遠。蔣經國因被懷疑操縱示威而遭美方猜忌，政治聲譽一度受損。[46] 他在

44 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頁 66-72。

45 有論者指出，艾森豪政府在面對亞洲各地危機時，始終奉行「穩定優先」的原則，以壓制地方抗議與削弱民族情緒作為維持冷戰秩序的手段。臺灣政府亦在此邏輯下運作，選擇以政治控制與輿論導向取代正面回應民意的不滿。這一現象顯示，所謂的「情感治理」在冷戰體制中實際成為維穩的核心策略，即藉由道德化的安撫話語，將結構性不義轉化為可被容忍的情感秩序。此治理模式與美國在菲律賓、日本及南韓的操作如出一轍，皆屬於一種冷戰亞洲的「倫理霸權」（ethical hegemony）。在這種支配關係中，美國透過制度優勢與自由主義的價值修辭鞏固其區域霸權；而各地盟邦則以道德順從與忠誠表態換取政治庇護與安全保障，形成一套以「倫理」包裝權力不對等的冷戰治理機制。參見 Qiang Zhai, “Crisis and Confrontatio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during the Eisenhower Administration,”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9:3/4 (Fall-Winter 2000), pp. 221-249.

46 有論者指出五二四事件之後，蔣經國被改調為退輔會主任委員，自此不再出現於媒體與公開場合，過著六年多幾近退隱的生活，投身於榮

日記中自省：「天下冤枉之事雖有，但再沒有比此更大的冤枉事了。」[47] 這段文字既是權力者的辯解，也揭示冷戰時代「情感政治」的雙重結構，政府以「被誤解的哀傷」維護權力正當性，而底層民眾的眞實悲痛（如劉自然夫人的抗議），卻被邊緣化與噤聲。司法不平等因此成爲雙重暴力——既奪走公義，也抹去情感眞實。這種制度性失衡累積成社會情緒的爆發背景，使群眾憤怒與劉夫人抗議不僅是對不義的回應，更成爲捍衛國族尊嚴的情感修辭。

冷戰下的臺灣，在權力依附與情感撕裂的張力中尋找主權定位。此體制重劃了國家與個人、政治與情感的界線，上層以外交理性維持美援秩序，下層則以情感語言回應制度暴力。正如研究指出，國民政府爲穩定外交局勢，透過媒體修辭將劉自然之死轉化爲「誤會與遺憾」，以形象政治修補合法性；而民間情感卻在體制外迅速擴散。[48] 劉自然遺孀劉奧特華的哀傷與抗議，不僅揭露司法不義，也撕開這套權力結構的倫理裂縫。她以身體行動與情感表演進入公共場域，使私人悲痛成爲政治語言，讓沉默的歷史在哭泣中重獲發聲的可能。

綜合上述所分析之「情感政治」，本文並非試圖重構 1957

民安置、輔導工作與橫貫公路的建設。參見陳淳文，〈如何對待特殊性立法？以救國團案為例〉，《人權會訊》，期 128（2018 年 5 月），頁 54。

47 轉引自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台灣關鍵命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48。

48 孫靖睿，〈蔣經國的形象塑造——以報紙與教科書為中心的觀察（1950-198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4 年 1 月），頁 49-53。

年臺灣社會的完整情感圖景，而是聚焦於不同情感主體在事件中的位置差異。具體而言，劉奧特華所展現的是以失偶爲核心的「哀傷」；街頭群眾所集結的，則是指向司法不義與主權失衡的「憤怒」；而國家體制所回應與調節的，則是一種對群眾動員失控的治理焦慮。這三種情感並非彼此重疊，而是在冷戰政治結構中形成張力關係。本文關注的核心，並非群眾憤怒如何爆發，而是女性哀傷如何在此張力之中被轉譯爲可被接受的公共情感形式。正是在哀傷與憤怒的差異性中，女性情感得以被納入體制，同時也暴露其政治效力被限制的邊界。

正是在這樣的歷史張力之中，劉自然事件展現出上層政治操控與下層情感抗議之間的對位關係。國家以理性秩序維繫外交體制，個人則以情感倫理抵抗權力冷漠。兩者之間的衝突與交錯，不僅構成了冷戰臺灣的政治結構特徵，也揭示了情感政治作爲制度暴力對抗形式的歷史深度。劉自然事件的法律判決與社會反應，揭示了制度權力如何以「盟邦安全」的名義壓抑個體生命，亦揭開了情感作爲政治力量的初始形態——這正是後續章節中劉夫人行動的歷史語境。

承前所述之理論框架，以下將回到 1950 年代冷戰秩序，說明情感政治得以運作的制度條件。所謂「情感作爲治理工具」，指的是國家權力如何將情緒納入治理技術之中，使其成爲可被引導、規訓與轉譯的政治資源。在冷戰體制下，情感不僅是個體的心理狀態，更是國家得以動員忠誠、抑制不滿與重構合法性的關鍵媒介。透過媒體再現、道德敘事與象徵角色的建構，特定情緒——如悲憫、感傷、忍耐與節制——被界定爲「正當的公共情感」，而憤怒、質疑與抗議則被標

示為需加以矯正的危險情緒。

然而，情感並非全然可被權力掌控。正是在上述治理結構之內，情感亦可能成為一種抗爭實踐的語言。本文所稱「情感作為抗爭實踐」，並非指有意識的政治動員或組織行動，而是指行動者在高度受限的政治條件下，挪用既有的情感規範，使原本被視為柔性、非政治的情緒表現，轉化為倫理質問與公共干擾的手段。哭泣、沉默、哀悼與身體衰弱，在此不僅是情緒的自然流露，而成為迫使權力回應、使制度暴力可見的歷史實踐。

在冷戰臺灣的語境中，這兩種層次往往同時存在，且相互糾纏。一方面，女性哀傷確實被媒體與國家體制吸納為情感治理的一環，其形象被道德化、美學化，進而中和政治衝突；另一方面，正是這種高度可見、被反覆觀看的情感展演，反而使女性得以在制度縫隙中形成介入公共領域的可能。情感因此既是被治理的對象，也是生成政治意義的媒介，其作用並非單向，而是在觀看、再現與回應的互動過程中持續變動。

透過此一區分，本文得以重新理解劉奧特華在事件中的行動位置。她既非完全自主的抗爭者，也非純然被動的治理對象，而是在冷戰權力結構、性別規範與媒體觀看交織之下，形構出一種介於收編與抵抗之間的行動狀態。她的情感表達之所以同時呈現「被馴化」與「具擾動性」的雙重特徵，正源於情感治理與情感抗爭兩種力量的並存。本文以下各節，將在此分析架構下，分別檢視媒體再現如何建構可治理的女性哀傷，以及劉奧特華如何在此結構中，透過身體與情感實踐開啓有限卻關鍵的政治能動性。

三、被觀看的主體：劉奧特華的媒體再現與道德想像

據陸以正（1924-2016）記錄，「劉自然的遺孀在鄭州路美國大使館門前靜坐抗議，群眾越聚越多，情緒激動者焚燒美國國旗。」[49] 這段以秩序為視角的男性敘事與媒體筆下「哭泣與控訴」的同情筆法形成對照，前者理性地觀看情緒，後者感性地凝視哀傷，卻同樣消音了女性作為政治主體的聲音。事實上，劉奧特華既是受害者家屬，也是冷戰制度暴力的見證者；在媒體再現中，她被轉化為悲憫與道德情感的象徵。她的形象不僅牽動社會對正義與主權的想像，也揭示出當時臺灣性別角色與情感政治的深層結構。

案發後不久，劉奧特華即頻繁出現在報端，被描繪為年輕端莊、堅毅而悲傷、矢志為夫伸冤的「道德遺孀」。她公開接受採訪，敘述案發驚恐與丈夫被殺的哀痛，並在美軍遲遲未公布審理結果之際，多次赴美軍顧問團與法院請願，[50] 要求懲兇與賠償六十三萬餘元，涵蓋喪葬、教養與精神慰藉費，此舉使她從被動受害者轉為以理性行動與體制對話的行動者。[51] 媒體大量刊登她的言論，諸如「外交部代表國家應該有所表示，我只是我個人的抗議」、「這不僅是我個人的

49 陸以正，〈陸以正回憶錄（六）〉，《傳記文學》，卷 79 期 6（2001 年 12 月），頁 80。

50 〈劉自然未亡人向美使館抗議 要求美方圓滿答覆〉，《中央日報》，1957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51 〈劉自然被槍殺 全案移地檢處 將循外交途徑處理 劉妻要求巨額賠償〉，《聯合報》，1957 年 4 月 7 日，第 3 版；〈雷諾槍殺到自然案調查告一段落 移地檢處偵查 劉妻要求賠償六三萬元〉，《公論報》，1957 年 4 月 7 日，第 3 版。

悲哀，而是全中國人的悲哀！」[52] ——並以修辭性筆法放大其情感，使她成爲象徵民族哀傷與道德正義的化身。

媒體對劉奧特華的「觀看」並非單純出於同情，而是透過圖像與敘事，將她置入一種被審美與道德化的框架，使其符合冷戰時期理想女性的想像，即不具威脅性、不涉政治，卻能喚起集體悲憫。正如 1950 年代的電影明星張美瑤（1941-2012）被塑造成「哀而不怒、柔而不爭」的玉女形象，劉奧特華的悲傷也被轉化爲一種冷戰式「馴服的女性」（docile femininity），使她的情感發聲得以被接納，卻不構成體制威脅。[53] 這種建構不僅是新聞策略，更屬國家文化治理的一環。透過查禁與敘事篩選，官方將美軍治外法權下的主權危機轉化爲充滿感傷與道德訓誨的「寡婦與強權」故事，使社會情緒停留在同情與感慨之間，難以轉化爲制度批判。於是，「哀傷女性」成爲情感治理的符碼，既安撫了社會的正義焦慮，也維繫了國族敘事的倫理合法性。

這種形象建構揭示了冷戰時期臺灣的情感治理邏輯，即

52 〈雷諾案引起軒然大波 國人包圍美使館 演成打人砸汽車 群眾激憤難平不幸發生悲劇 警民相持一日終至不可收拾〉，《聯合報》，1957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53 有論者指出，張美瑤被「建構為國家典範女性」的形象，其生成並非單純的文化現象，而是冷戰時期政治與情感治理交織的產物。這一形象的關鍵特徵，在於它刻意消弭反叛性，卻能以苦難與道德情感承載集體記憶，成為國家敘事中安全且具共鳴力的象徵媒介。透過對「女性柔性受難」的再現，國家得以在政治高壓下調和社會情緒、穩定倫理秩序。此種敘事裝置與劉夫人被媒體塑造成「為夫伸冤的賢淑遺孀」的形象，呈現出高度的結構同構性，即兩者皆以女性的哀痛作為道德化的政治修辭，將個體創傷轉譯為國族倫理的象徵資本。參見王萬睿，〈冷戰玉女：張美瑤明星形象的生成軌跡〉，《藝術學研究》，期 28（2021 年 6 月），頁 125-159。

在高壓統治與外交壓力下，政府亟需能穩定社會情緒的象徵角色。媒體對劉奧特華的再現，正是此種治理策略的延伸——她被塑造成可憐而堅忍的道德象徵，其哀痛被轉化爲具有公共動員效果的情感資源。正如論者從《自由中國》觀察 1950 年代救國團時指出，政府對青年的動員並非培養自由思考，而是將其納入冷戰國族敘事，使其成爲「反共」與「服從」的象徵。[54] 劉自然事件的媒體處理，正是這套國家主導象徵體系的縮影。

劉奧特華的身影被反覆呈現、言語被誇飾放大，實則是國家將個人悲劇轉化爲國族憤怒、並收編社會情感以維繫體制合法性的手段。此時，女性主體不再作爲獨立聲音，而被納入可供國族投射的倫理樣板。如同救國團青年被塑爲反共奉獻的象徵，劉奧特華也被導入「爲夫伸冤、爲國請命」的敘事中，使她的悲傷成爲政治儀式中的情感供品。這些被觀看與賦義的媒體圖像，構成一套結合道德想像與權力運作的敘事機制，即在冷戰語境下，女性哀傷被轉化爲可動員、可操演、可治理的公共情緒符碼。[55]

---

54 鄭任汶，〈從《自由中國》談 1950 年代的救國團〉，《黨產研究》，期 2（2018 年 3 月），頁 61-86。

55 劉奧特華的哀傷被包裹於性別與文化的符碼之中，成為冷戰語境下「柔順的東方女性」的表情政治。她的哭泣不僅被觀看，更被評價與詮釋，其情感被制度化地「種族化」與「性別化」，被置入一套權力可解讀與可調度的感知秩序中。換言之，她的悲傷被轉譯為可被消費與召喚的「東方哀情」，即一種被視為溫婉、理性、可控的情感表徵。此種再現機制使她的主體性被固定於文明／野蠻、理性／感性、男性／女性的文化二元對立之內。這正體現了有論者所稱的「情感體制的種族化」（racialized affective regime），即權力藉由對情感的分類、標籤與層級化，將差異轉化為統治技術，進而鞏固性別與種族的社會階序。參見 Ulla D. Berg and Ana Y. Ramos-Zayas, “Racializing Affect:

新聞中的「觀看」與「同情」構成雙重機制，即它在道德上抬升受害者形象，卻在政治上削弱其行動能量。劉奧特華多次請願、陳情、赴使館抗議，報導卻將之歸爲「情緒失控」或「悲痛驅使」，而非理性抗爭。此種敘事與國家宣傳體系相互呼應——哀傷可被容許，抗議則必須被消解。更深層而言，這並非單一媒體選擇，而是冷戰與外交壓力交織下的情感治理策略。研究顯示，美方在事件後要求中華民國政府道歉與賠償，藍欽大使返臺後積極壓制輿論，並將事件定調爲「群眾情緒失控」。政府遂配合以媒體導向民意，使制度性不義被轉化爲情緒性悲憫敘事。[56]

此舉不僅掩蓋了群眾對主權與司法正義的訴求，也壓抑了劉奧特華作爲女性行動者的政治能動性。從遞狀、請願到赴美軍顧問團抗議，她展現的實是一種情感驅動的歷史行動。雖未被國家體制承認爲政治主體，她的行動卻構成冷戰秩序下以道德修辭展現的女性抗爭。她的悲傷之所以被媒體放大，是因其展演能同時安撫民怨並契合藍欽等美方推動的輿論轉移策略。於是，在國際政治與媒體共構的情感框架中，女性哀傷成爲最具感染力卻被系統性去政治化的公共語言。[57]

A Theoretical Proposition," *Current Anthropology* 56:5 (October 2015), pp. 654-677.

56 張淑雅，〈藍欽大使與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對台政策〉，《歐美研究》，卷 28 期 1（1998 年 3 月），頁 193-262。

57 這種觀看道德化的機制，在近代文學的接受史中早有原型可循。《牡丹亭》原以女性情欲與自主追求為核心，但自晚清以降的詮釋脈絡中，杜麗娘的愛與死逐漸被轉譯為節烈、忠貞與民族救亡的象徵。女性主體的慾望與行動在這過程中被再政治化與道德化，從情感的能動者轉化為倫理象徵。正如論者所言，當代詮釋經常抹除女性慾望的邏

更深層的文化結構也參與了這種道德化觀看。徐復觀（1904-1982）指出，冷戰格局下個體往往被抽象爲國家利益的附庸，自由與尊嚴被犧牲於權力角力之中。[58] 1950 年代臺灣深受儒家倫理與父權意識影響，女性被期待以溫柔與節義象徵家庭與國族穩定。媒體遂將劉奧特華納入「賢妻烈婦」框架，使其抗議得以被接受，卻失去挑戰體制的可能。她的身體既是同情的對象，也是政治的邊界，即她被觀看、被詮釋、亦被消音。然而，這種被觀看的哀傷並非全然屈從。劉奧特華的出現撕開了情感治理的縫隙，她的哭泣與沉默雖被柔化，卻因高度可見而讓社會得以感知制度不義的存在。她既是被塑造的象徵，也是難以馴服的行動者，其哀傷揭露了「冷戰式正義」的虛假平衡與被壓抑的公民情感。

劉奧特華之所以能被媒體大量呈現並引起共鳴，與當時政權對情感言說的選擇性包容密切相關。1950 年代的臺灣處於高壓統治與文化控制交織之中，當局嚴密監控言論、實施出版審查，並將自由主義、人道主義與左翼思想列爲禁書。[59]

輯，使其「自然」符合國族道德的期待。這種詮釋體系實則是一種文化治理，即透過再現與重寫，將女性從歷史行動者的位置重新安置為可控的道德符號。同樣地，劉夫人在 1957 年事件中雖積極請願、陳情、接受訪問並出席抗議，媒體卻始終以節哀、堅貞、柔韌等倫理修辭描繪她的形象。此種再現不僅削弱了她行動的政治張力，更將其能動性封存於感傷敘事之中，使她的抗議被轉化為情感化的倫理典範，而非歷史行動的實踐者。參見王家琪，〈政治詮釋與情欲轉移：論晚清至 1940 年代《牡丹亭》的接受情況〉，《清華中文學報》，期 15（2016 年 6 月），頁 161-188。

58 李淑珍，〈冷戰時代的美國與世局：徐復觀的當代新儒家觀點〉，《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卷 57 期 4（2019 年 12 月），頁 73-134。

59 蔡盛琦，〈1950 年代圖書查禁之研究〉，《國史館館刊》，期 26（2010 年 12 月），頁 75-130。

在這種冷戰意識形態主導的文化治理下，「可被發聲」的媒體形象早已受到制度篩選。劉奧特華的哀傷得以反覆被報導，正因她的情感形象不挑戰政權，反而強化「受害者需靠政府主持正義」的國家敘事。她的發言雖具抗議性，卻被引導回家庭倫理與婦道忠貞的語境中，其情緒被體制認可為「合格哀傷」，而其潛在的政治批判則被壓抑，使她難以跨越制度劃定的性別與情感邊界。

在冷戰結構下，情感被國家治理為維穩工具，也被文化體系包裝為可管理的情緒秩序。媒體與教育體制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面對劉自然事件後的社會憤怒，《中央日報》等官方媒體迅速將事件轉化為愛國理性的教育題材，透過報導語彙的轉向，將群眾的哀傷與抗議重構為「情緒過度」的象徵。此修辭策略削弱了對司法與主權不義的批判，並使國家重新掌控情緒流向。透過輿論引導，哀傷被馴化為服從，憤怒被消融為感恩，公共情感最終被納入冷戰政治的「反共」與「友美」敘事中。[60]

部分報刊則以「理性論調」試圖重塑輿論，如《工商日

60 王甫昌指出，戰後國民黨政權的「流亡」並非短暫的政治過渡，而是一種被制度化、延宕數十年的國族結構。自 1949 年遷臺以來，國民黨以「反攻大陸、重建中華」的敘事作為統治合法性的核心，並透過統計制度、地圖繪製、教育課綱與國會代表等多重實踐，構築出一個象徵性而停滯的「凍結中國」。這種國族想像的「延宕」不僅是歷史時間的延誤，更是一種倫理治理的形式：政權將政治失敗與集體流離轉化為道德資本，將臣民教育為「受難而忠誠」的共同體成員。此種治理邏輯使「等待與忍耐」成為國家德性的核心，將被迫的歷史停滯升格為一種倫理正當性。參見 Wang Fu-Chang, “A Prolonged Exile: National Imagination of The KMT Regime in Postwar Taiwan,” *Oriens Extremus* 52 (2013), pp. 137-172.

報》於 1957 年 5 月 30 日刊登社論〈不要遽作錯誤的結論——美國朝野人士請聽聽你們國防部長的警告〉，將事件描繪爲「中美合作中的枝節問題」，呼籲「就事論事、理智解決」。文中以「兄弟夫婦亦難免誤會」比喻中美關係，藉此淡化政治張力，並以「中美合作是自由亞洲的基礎」作結。此修辭不僅消解社會悲憤，更在冷戰反共語境下，將群眾情緒標示爲「被共產勢力利用的危險」。援引美國國防部長威爾遜（Charles Erwin Wilson, 1890-1961）「不可因小事作出錯誤結論」的談話，象徵官方輿論以「國際理性」壓制本地的正義情感。從情感政治觀點看，此種媒體語言正是冷戰體制中「哀傷被治理」的典型實踐，即個人痛楚與集體不滿被轉化爲外交理性與反共忠誠，使女性悲傷與民間義憤失去了政治位置。[61]

從冷戰語境觀之，《工商日報》此篇社論不僅是輿論降溫的評論，更是情感政治的再治理。它以「理性」與「國際秩序」之名，將群眾義憤轉譯爲「枝節誤會」與「外交小波瀾」，使哀傷與憤怒不再指向正義追求，而成爲需被教育與消化的社會能量。這正體現冷戰修辭的邏輯，即以反共與合作名義將內部不滿外化爲敵對投射，藉此掩蓋體制性不義。相對地，劉奧特華的悲傷與抗議構成這套修辭秩序的反面。她以身體見證與情感言說將被壓抑的道德感帶回公共場域。當媒體呼籲「理智看待」時，她的哭泣與絕食展現了一種「非理性的理性」，那是一種以痛苦爲倫理基礎、以情感爲政治語言，揭示女性情感在權力與輿論夾縫中仍具顛覆力

61 〈不要遽作「錯誤的結論」——美國朝野人士請聽聽你們國防部長的警告〉，《工商日報》，1957 年 5 月 30 日，第 3 版。

量。

這種對照使劉自然事件的意義超越國際關係，轉向權力如何形塑情感、誰能界定「理性」的政治問題。透過劉奧特華與官方媒體的語言落差，可見冷戰臺灣的情感版圖，一方是被教育為節制與服從的民眾，另一方則是以哀傷與抗議重建正義感的女性行動者。她的悲傷成為對理性話語的深刻挑戰。劉奧特華的媒體再現，不僅是受害者敘事，更是一場冷戰政治下「觀看與被觀看」的倫理劇，既安撫社會矛盾，也揭露秩序背後的暴力。制度壓抑個體，而媒體則在情感層面再生產這種壓抑，將女性哀傷化為維繫政治平衡的工具。

四、身體政治與性別展演：情感、抗議與能動性

在雷諾無罪判決結果公布前，民間已透過非官方媒體展開對眞相的追索。《紐司》刊載唐天的〈陽明山霧夜血案恩仇記〉與〈偵探界某人士談陽明山血案驚人內幕推理〉，以半小說、半偵探筆法重構案情，試圖在法庭之外建立「民間版眞相」。這些報導不僅挑戰美軍「自衛說」的正當性，也透過具象描寫重塑權力與情感秩序。唐天詳述雷諾宅邸地形與夜間能見度，指出死者「不可能窺見浴室春光」，以暗示兇手口供虛構；並藉人物對比——雷諾夫婦「暴躁且自恃優越」，劉自然則「熱誠而正直」——建立善惡分明的道德結構。這種書寫不僅是案件重構，更是情感與倫理的操作，透過民間敘事以情感化筆法回應制度不公，將司法之爭轉化為民族尊嚴與人性正義的對抗。

更關鍵的是，這種民間報導奠定了劉奧特華日後媒體再

現的原型。唐天以近乎電影鏡頭的筆法描寫她「關在房裡哭泣」、「抱著幼女」、「窗簾拉得很密」、「房內光線黯淡、凌亂不堪」，甚至提及牆上「取下照片的印子」，暗示她以移除影像壓抑悲痛。[62] 這些細節將她的哀傷轉化爲可被觀看的視覺敘事，使其身體與空間被凝視、美學化，成爲社會輿論中最具感染力的情感符號。由此可見，這些報導並非單純的案情重述，而是冷戰初期臺灣的一環，展現民間如何在國家與帝國話語夾縫中，以敘事對抗不義。唐天筆下的悲劇細節既是對權力遮蔽的控訴，也是對「可被觀看的哀傷」的集體參與，讓讀者在凝視中共構情感，將劉奧特華的哭泣轉化爲政治與情感交織的歷史場景——一個被媒體建構、被社會共感，亦被權力收編的身體政治原型。

然而，這種由民間報導所形塑的「可被觀看的哀傷」並未停留在社會輿論的層面。隨著街頭抗議擴散與外交緊張，女性悲傷的身體被納入國家治理與冷戰敘事中。原本出於同理與憤怒的民間情感，逐漸被轉化爲維護秩序的象徵。這一轉折清晰體現在官方媒體語調的變化上。雷諾無罪宣判當日，媒體刊出署名「美軍顧問團上士 C. L.聖約翰」的公開信〈一美軍上士 函慰劉夫人〉，表面以「悼惜」與「理解」示慰，實則重申美式法治的正當性。聖約翰以「寧縱毋枉」爲論據，辯稱釋放罪人仍符合司法精神，並將臺灣社會的憤怒歸咎於「共產黨宣傳」，暗示情緒化抗議會危及中美合作的理性秩序。信末更勸劉奧特華「理解這一點」，「勿將憤

62 唐天，〈陽明山霧夜血案恩仇記〉，《紐司》，期 12（1957 年 4 月），頁 6-8；唐天，〈偵探界某人士談陽明山血案驚人內幕推理〉，《紐司》，期 13（1957 年 4 月），頁 13。

恨遷及其他美國人」，[63] 藉溫和語言完成對情感的政治馴化。

這封信表面為個人慰問，實則展現冷戰秩序下的跨國權力話語。它以柔性語調與「文明法治」的論述框架，將原本充滿政治張力的事件轉化為理性與制度的辯證，使劉奧特華的悲傷被納入可被教育與規範的範疇。她不再是控訴不義的行動者，而成為被說服、被教導的受害者。這種信件語言以同情為外衣，以理性之名進行情感治理，不壓制抗議，卻將悲傷安置於可被掌控的道德秩序之中。

再看另一篇報導，當五二四事件爆發後，街頭抗議使雷諾案的司法不義轉化為政治風暴，臺北陷入動盪。翌日，《中央日報》刊出〈劉自然太太談話 感謝同情支持 要求同胞冷靜 聽候政府合理解決〉，報導劉奧特華透過中國廣播公司發表錄音談話。她感謝社會支持，卻同時對抗議混亂表達「不安」，呼籲群眾「冷靜」、「勿擾秩序」，並以「和我一樣地聽候政府的合理處置」作結。[64] 這段溫婉克制、充滿理性的談話，幾乎複製了官方降溫輿論的修辭邏輯。

這場經媒體廣播與再現的女性發言，揭示劉奧特華如何從個人哀傷被轉化為公共政治的調節工具。原本的制度受害者，被賦予象徵性角色，須以「母親的理性」與「妻子的柔性」安撫群眾、重建秩序。她不再是抗議者，而成為「代言理性」的溫和象徵。此轉化正體現冷戰時期國家如何挪用女性悲傷，將其改寫為政治安撫的語言。

---

63 〈一美軍上士 函慰劉夫人〉，《中央日報》，1957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

64 〈劉自然太太談話 感謝同情支持 要求同胞冷靜 聽候政府合理解決〉，《中央日報》，1957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從情感政治角度看，這段談話是「哀傷被治理」的典型文本。劉奧特華的哭泣與沉默，原爲對不義制度的控訴，如今卻被轉化爲冷靜節制的修辭展演。這不僅是話語馴化，更是身體政治的再配置，即她的聲音被奪取、身體被觀看，卻被迫說出權力的語言。她的悲傷因此同時成爲被觀看的對象與被發聲的媒介，既象徵情感，也服務秩序。這樣的矛盾正揭示女性如何在「被觀看」與「被發言」之間，被迫演出政治化的身體。

將《中央日報》刊載的〈劉夫人談話〉與〈美軍上士慰問信〉並讀，可見冷戰時期情感治理的雙重路徑，即外部美國話語以「法治」馴化情緒，內部國家媒體以「理性與秩序」收編哀傷。兩者共同構築出「被觀看的哀傷」框架，即女性的哭泣被轉譯爲可被理解的情感，卻失去抗議的力量。她的身體與語言被安置於政治文明的表象之下，成爲冷戰性別秩序中最柔軟卻最無聲的抵抗符號。

若說媒體的凝視使劉奧特華成爲冷戰政治的象徵，她的身體行動則賦予此象徵眞實的政治重量。她以哭泣、請願與絕食將個人哀傷轉化爲社會抗議的力量，不僅挑戰司法不義，也展現女性如何在制度邊界內創造可見的抵抗。雷諾獲無罪宣判後，她宣布絕食，表示「即使吞下食物，也只會化爲血與淚」，以身體見證國家冷漠與社會痛苦。她的絕食不只是悲傷的延伸，而是讓痛苦成爲公共可見的政治實踐。媒體聚焦她憔悴的身影與悲憤語氣，群眾亦以強烈的同情與哀痛回應，使她的身體成爲時代情感的焦點。

透過這樣的情感動員，私人悲傷被轉化爲社會共同感的倫理事件。這樣的情感動員，與澳洲排華運動下華人社群對

「痛史」記憶的處理頗爲相似。正如論者指出，在排華的暴力歷史中，華人群體透過悲傷記憶的再現、哀悼儀式與書寫實踐，形構出一種跨越私領域與公共領域的情感政治，其目的不僅在於紀念與記錄，更在於召喚正義與重建社群認同。[65] 劉夫人的行動，亦展現出情感實踐作爲抗爭資源的潛能，使她的身體成爲臺灣歷史現場中不可忽視的道德召喚者與記憶載體。

然而，這種情感政治同時受制於性別規訓。劉奧特華之所以被社會接納，正因她符合「哀妻、賢婦」的道德期待。媒體稱頌她「柔弱而堅毅」、「爲夫伸冤」，看似讚譽，實則將其行動限縮於「哀而不怒、悲而不爭」的道德框架中。[66] 這種性別展演在冷戰時代具有政治功能──讓女性得以現身公共視野，卻不致挑戰權力結構。然而，在被規訓的框架裡仍潛藏能動的縫隙。劉奧特華挪用「哀傷」的合法性，以哭泣與絕食讓身體成爲政治發聲的場域。她以沉默取代語

65 郭美芬，〈排華運動下澳洲華人的「痛史」記憶、「華僑」想像與情感實踐〉，《東亞觀念史集刊》，期 19（2021 年 9 月），頁 121-171。

66 從情感與觀看的角度回望劉夫人的行動，可更清楚揭示她如何在性別規訓與社會期待的夾縫中進行抗爭性的表演。袁光鋒指出，社會往往對「值得同情的女性」給予強烈的凝視與情感投射，卻在此凝視中消解她們的政治訴求。劉夫人即處於這樣的矛盾結構之中──她以「賢婦」、「哀妻」的形象獲得社會與媒體的道德認可，但其作為行動者的政治能動性卻被柔化、去政治化。她的哭泣與沉默因而同時成為被規訓的展演與反規訓的策略，一方面回應社會對女性情感的期待，另一方面又挪用這種期待，將悲傷轉化為倫理控訴與象徵性抵抗。由此，劉夫人的性別展演構成一個雙重場域，即既受凝視所形塑，又在凝視中產生裂縫，使她得以以柔性的姿態重新開啟政治發聲的可能。參見袁光鋒，〈感受他人的「痛苦」：「底層」痛苦、公共表達與「同情」的政治〉，《傳播與社會學刊》，期 40（2017 年 4 月），頁 203-236。

言，在被觀看中奪回主體性，將悲痛轉化爲一種柔性卻持久的抵抗。

從理論上看，此現象可視爲「身體政治」（politics of the body）。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提出的「生命權力」（biopower）揭示現代國家如何透過醫學、法律與教育等機制，使生命成爲可被管理的對象。後續學者進一步指出，這種權力已延伸至情感層面，形成以感受與氛圍爲核心的治理結構。情感既是被權力形塑的對象，也是可能生成政治轉化的場域，理解此張力正是進入「情感政治」的關鍵。在此脈絡中，情感不再只是個體心理，而被納入社會與政治的權力網絡之中。它既被制度化監控與引導，又成爲治理與市場動員的資源。有論者將此權力關係分爲三層：其一，情感作爲治理的對象，用以調控群體情緒維持穩定；其二，情感作爲抗拒的潛在外部，保留生成的可能；其三，集體情緒作爲治理的條件，透過恐懼、安全焦慮與道德憤怒支撐現代社會的統治合理性。[67]

[67] 若以 Ben Anderson 的理論為詮釋工具，能更深入理解劉奧特華行動中所呈現的性別化情感政治。當情感被納入「生命權力」（biopower）的治理邏輯後，女性的感受往往被轉化為「可被調節的社會情緒」，即它們可以被觀看、被同情、也被動員，成為權力維繫秩序的柔性工具。然而，劉奧特華的哀傷顛覆了這一治理邏輯。她以悲痛之身進入公共空間，使個體情感超越了被管理的範疇，成為質疑與撕裂體制的能動力量。她的哭泣與沉默不僅是情感的自然流露，更是一種反身性的政治實踐，即在被權力觀看的同時，她也讓權力的暴力被迫可見。這種「情感生命」的展演，使哀傷成為歷史記憶的承載體與倫理轉化的源泉。透過她的身體行動，情感不再只是被治理的對象，而成為歷史與倫理再思的契機，展現出被壓抑的感受如何反轉為對權力結構的深層抵抗。參見 Ben Anderson, “Affect and Biopower: Towards a Politics of Life,”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劉奧特華的哀傷雖最終未能改變司法結果，亦未撼動美軍治外法權的制度結構，但其政治意義並不因此消失。她的行動使原本被視爲外交技術問題的司法豁免，轉化爲可被社會感知的倫理危機。透過她的哭泣、請願與絕食，制度不義首次以情感形式被具象化，使抽象的主權失衡成爲可感的社會經驗。從此意義而言，哀傷雖未能完成制度轉型，卻成功開啓了一道政治裂縫，使正義問題得以進入公共語言之中。情感的政治轉化不必然表現爲政策改變，而可能體現在倫理感的生成與歷史記憶的重新定位之上。

在冷戰時期的臺灣，這種「情感治理」尤爲顯著。1957年的劉自然事件發生於美援體制與戒嚴並存的環境中。面對主權受限與民怨高漲，政府透過媒體控制與象徵敘事導引情緒，以化解對體制不義的批判。正如學者所言，情感被轉化爲可動員的治理資源，哀傷與憤怒被框限爲維穩的心理能量。然而，權力對情緒的規範也產生「情感餘裕」，因爲總有部分感受逃逸控制，化爲潛在的政治能量。

劉奧特華的悲傷正是這種「情感餘裕」的化身。作爲被害者家屬，她的哀痛原被視爲私人而柔性的情緒，然而當她拒絕沉默、將悲傷轉化爲抗議時，便生成了「生命政治之外的情感實踐」。她的哭泣與拒絕挑戰國家對情感的規範，揭露制度不義的倫理裂縫。這正印證情感可在治理結構中生成能動性，並開啓新的政治語言。劉奧特華的沉默與哀泣既是被觀看的表演，也是一種以身體發聲的抵抗。她以情感作爲政治語法，從受害者轉化爲歷史行動者。現代權力的核心不在壓迫生命，而在管理生命。因此，拒絕、哭泣與自我消耗

37:1 (2012), pp. 28-43.

成爲反抗語彙。她的絕食與沉默，使身體化爲抵抗的文本，讓「哀傷」從情緒狀態轉化爲政治行動。[68]

若從 Judith Butler 所提出的性別展演性理解，關鍵並非劉奧特華「是否女性化」，而在於她如何被迫進入一組可被辨識、可被接受的性別角色之中。她的哭泣、沉默與節制，並非自然流露的女性特質，而是一套被社會期待反覆演出的「合格女性」表現。[69] 然而，此一表演並非僅屬性別規訓，其核心同時涉及國族倫理的徵用。劉奧特華的悲傷被置入

---

68 正如有論者研究指出，女性在歷史的轉折時刻常被國家與社會動員進入公共場域，以展現「道德情感」與「悲憫力量」修復秩序、重建共同體倫理。然而，這種參與多半具有暫時性與象徵性，即一旦政治危機平息、體制重回穩定，女性便被迅速推回傳統性別角色之中。女性的身體與悲傷因此成為政治與媒體情緒動員的符號：在危機時被召喚為道德見證者，事後又被「非政治化」的修辭重新框限為柔順、倫理化的情感形象。劉奧特華的處境正體現此一結構性邏輯。她以悲憤遺孀的身分進入公共視野，原本以行動挑戰司法不義與主權侮辱，卻被媒體再現為「堅貞守節」、「忠貞無悔」的典範女性。這樣的轉化，使她的政治訴求被消解為道德象徵，她不再被視為能夠發聲與思考的行動主體，而被安置於可被同情、卻無法言說的倫理位置之中。劉奧特華的悲傷，於是既被權力動員，也被權力馴化，揭示了冷戰時期性別化情感政治的內在矛盾。參見何春蕤，〈女性：短暫的革命〉，《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期 127（2024 年 4 月），頁 173-193。

69 Judith Butler 指出，性別身分並非先驗的本質或固定屬性，而是透過「重複的行動、姿態與語言實踐」不斷生成的社會表演過程。這些重複性的表演行動，一方面再製社會規範，使性別秩序得以維持；但另一方面，也在每一次重演的微小偏移中開啟顛覆的可能性。她特別強調「重複中的差異」（subversive repetition）概念，即便性別角色深受規訓，每一次的重演仍可能產生裂縫與偏移，使個體得以在規範之內創造出新的政治意義與能動性。換言之，性別展演既是權力再生的機制，也是權力被撕裂與重構的契機。參見 Judith Butler, “Performative Acts and Gender Constitution: An Essay in Phenomenology and Feminist Theory,” *Theatre Journal* 40:4 (December 1988), pp. 519-531.

「爲夫伸冤」、「爲國蒙辱」的敘事結構之中，使其情感成爲承載國族屈辱的倫理象徵。換言之，她的身體並非單純被女性化，而是被國族化爲一種可動員卻不可對抗的情感主體。正是在此雙重結構下，性別展演展現出其矛盾性，它既限制了女性發聲的形式，卻也使女性得以在制度縫隙中進入公共領域。劉奧特華的哀傷並未顛覆權力秩序，但其高度可見性仍使她成爲冷戰體制中少數得以被聽見的女性行動者。

這種張力並非孤例，而是臺灣歷史中反覆出現的模式──從二二八遺族的母親與妻子到白色恐怖家屬，再到九〇年代女性主義對創傷記憶的重述，皆可見女性以「悲傷身體」進入歷史的軌跡。若將劉奧特華的情感實踐置於 1950 年代冷戰體制與文化控制的脈絡中，可發現她的行動與當時被壓抑的文藝實踐者共享相似結構。

1950 年代由左翼青年與知識分子發起的「新世界劇運」，試圖以舞台劇和寫實風格對抗政治高壓，喚起人道精神與歷史意識。雖最終沉寂，卻展現了以文藝作爲政治介入的微型抵抗場域。[70] 劉奧特華的悲傷表演與劇運的舞台實踐形式不同，但精神相通，他們皆以情感、身體與道德語彙進行柔性抗爭，使體制難以鎭壓或否認。這揭示在冷戰與封鎖下，歷史能動性往往潛藏於表演、哀傷與講述之中，[71] 而劉

70 羅揚，〈復甦與沉寂：重探 1950 年代的「新世界劇運」〉，《藝術評論》，期 39（2020 年 7 月），頁 85-132。

71 簡美玲在其對殖民時期北臺灣客家女性山歌的研究中，提出「被構成的日常性」（constituted everydayness）概念，揭示女性如何在勞動與休閒的交錯間，以聲音與身體書寫自身的歷史經驗。她指出，1930 至 1950 年代的山歌既是田間勞作的節奏伴奏，也是情感宣洩與文化記憶的載體。對這些女性而言，歌唱並非單純的娛樂活動，而是一種在殖民規訓下維繫主體認同與社群連結的身體實踐。透過「工作中的歌

奧特華的哭泣與絕食，正是這條隱性抵抗脈絡的關鍵環節。

劉奧特華的抗議也揭示了冷戰臺灣「例外空間」的雙重結構，即美軍享有司法豁免的制度例外以及女性被性別秩序排除於政治之外。她的哭泣、請願與絕食，不僅哀悼亡夫，更是於雙重排除中尋求發聲的政治實踐。她以情感穿透司法與外交的封閉體制，將原受國際條約束縛的權力事件轉化爲可被社會感知的歷史行動。有論者指出美軍基地構成「例外空間（exceptional space）」，美方人員可藉軍事條約逃避地方司法，反映出冷戰庇護體制下臺灣被迫接受主權的不完整性。[72] 這種例外亦滲入心理與情感層面，即當國家失語，民

唱」，她們將勞動轉化為情感勞動（affective labor），在被壓抑的日常之中生成微弱卻持續的抵抗力量。這種以身體與聲音進入歷史的行動，正可與本文所論的「悲傷身體」形成深層互文。若劉奧特華的哭泣與絕食代表面對制度性暴力的情感政治，那麼客家女性的山歌則體現面對結構性壓迫的日常政治。兩者皆以身體為發聲的起點，將被規訓的情感重新轉化為可見、可感的歷史語言。山歌的吟唱與哭聲同樣是哀悼的變形，前者哀勞苦與離別，後者哀不義與犧牲，它們共同構成被壓抑經驗的聲音檔案，使「不可說」的歷史得以以情感的迴音形式被保存與再現。參見 Chien Mei-ling, "Leisure, Work, and Constituted Everydayness: Mountain Songs of Hakka Women in Colonized Northern Taiwan (1930-1955)," *Asian Ethnology* 74:1 (2015), pp. 37-62.

72 郭彥伯指出，《在華美軍地位協定》雖名為「協定」，實質卻延續了不平等條約的權力邏輯，藉「安全」與「共同防衛」之名重構帝國支配的合法性。此協定不僅規範了軍事主權的讓渡，也形塑了一套性別化的權力秩序，將女性定位為「國家情感的中介者」，即她們可以哭泣、可以哀求，但無權論述法律與主權。在此脈絡下，劉奧特華的行動之所以具備歷史意義，正因她跨越了這道被制度劃定的界線。她不僅哭泣，更以陳情、拒食等行動介入公共領域；不僅哀求，也拒絕被安撫。她以身體作為政治見證，將私人悲痛轉化為對權力結構的倫理質問，使「被保護」的代價與「依附」的羞辱暴露於公共視野。這一跨越，不僅挑戰了國家與帝國之間的從屬關係，也揭示了情感政治如何在性別與主權之間運作，成為冷戰體制下最具批判張力的歷史場

眾的憤怒被重塑爲可控的悲傷，女性哀傷則被動員爲民族道德的象徵。換言之，冷戰體制不僅創造法律的例外區，也建立情感治理的例外區，即憤怒須被柔化、轉譯，方能在外交與安全框架內被容許存在。

換言之，劉奧特華以情感介入政治，而非以權力語言訴求。她在主權被架空的時代，以感性手段召喚正義倫理，揭示情感如何成爲政治實踐，也展現女性在冷戰秩序中創造能動性的可能。然而，這種能動性亦承受被道德化與去政治化的風險，使她的聲音在被看見的同時也被遮蔽。她的悲傷不只是喪夫之痛，而是一場迫使制度性暴力可見的公共哀悼。當國家以外交與司法語言壓抑情感時，她以身體與沉默作爲政治語法，使被排除於官方敘事之外的生命重新可見。這正體現 Butler 所言「脆弱性作爲倫理契機」──在失喪中產生抵抗與責任的能動性。[73] 若參照其人對「可哀悼性」（grievability）的討論，其核心問題並非誰能被看見，而是

景。參見郭彥伯，〈《在華美軍地位協定》的運作及美軍特權：以 1960 年代美軍在臺犯案為例〉，《國史館館刊》，期 84（2025 年 6 月），頁 97、99-132。

73 在 Judith Butler 的理論中，「哀悼」不僅是個體的情感經驗，更是一種揭露政治秩序與倫理邊界的行動。她所提出的「哀悼政治」（politics of mourning）揭示，國家藉由界定「誰值得被哀悼、誰不值得被哀悼」劃定政治共同體的範圍。被承認的死亡成為「可被哀悼的生命」，而那些被排除於公共悲傷之外的生命，則被置於「非生命化」（dehumanized）的邊緣狀態。Butler 因而主張，「哀悼」是一種反思性且具批判性的倫理實踐。它迫使人們在面對他者的喪失時，意識到自身的脆弱與相互依存，進而挑戰國家權力所維繫的排除機制。透過哀悼，人得以重新思考「何謂可哀悼的生命」這一政治問題，並在承認他者傷痛的過程中，開啟新的倫理關係與共同體想像。參見 David W. McIvor, "Bringing Ourselves to Grief: Judith Butler and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Political Theory* 40:4 (August 2012), pp. 409-436.

誰的死亡與痛苦被承認爲「值得哀悼」。在戰爭與國際政治的脈絡中，某些生命被制度性排除於可哀悼範圍之外，其死亡因而失去政治重量。

然而，劉奧特華的處境並非單純的「不可哀悼」，而更接近於一種「被規訓的可哀悼性」。她的悲傷並未遭到壓抑或噤聲，反而被高度允許進入公共空間；但此一允許，僅限於特定形式之內——她必須以合乎道德想像的方式哭泣，以不具威脅性的姿態表達悲痛。正是在此條件下，哀傷得以被觀看，卻同時失去轉化爲制度批判的可能。劉奧特華的哭泣與絕食不僅是哀傷表徵，更是情感政治的實踐，使不義重新具有可見性與可哀悼性。她以有限語言與脆弱身體讓社會重新思考「何謂公義、誰能發聲」。她雖無法改變制度，卻改變了歷史的感知方式，即讓沉默成爲見證，讓哭泣成爲記憶。

在評估劉奧特華於劉自然事件中的行動意義時，若僅以「被收編」或「被馴化」概括其處境，容易低估其情感實踐所產生的歷史效應；但若反之，將其視爲能夠主動操控政治局勢的抗爭主體，亦將忽略其行動所面臨的結構性限制。本文因此採用「有限能動性」（constrained agency）的概念，試圖在過度強調壓迫與過度頌揚主體之間，建立一個更能貼近冷戰歷史現實的分析位置。所謂有限能動性，並非指行動者擁有充分的制度資源或政治自主權，而是指其行動雖無法改變司法程序、外交結構或權力分配的根本條件，卻仍可能在象徵層次、情感流動與公共想像中對既有權力運作造成實質干擾。此種能動性並不體現在制度成果的可見改變，而表現在權力秩序被迫回應、解釋與修補的過程之中。換言之，其影響並非來自對體制的顛覆，而是來自體制無法完全忽視

其存在的事實。

劉奧特華的行動正處於此一權力場域之中。她既無法進入正式司法程序，也無從左右外交談判結果，其抗議不可能轉化爲制度內的決策力量；然而，她的哭泣、請願與身體實踐，卻持續占據公共視野，使司法不義無法被迅速封存爲單一外交事件。她的行動迫使國家、媒體與美方機構不斷對其情感表現加以回應、安置與轉譯，正是在這一連串回應之中，權力的運作邏輯被迫顯形。此一過程凸顯「被觀看」在政治意義上的曖昧性，被觀看固然意味著行動者處於權力凝視之下，其身體與情感容易被物化、道德化，甚至被納入治理秩序。但被觀看同時亦意味著可見性，而可見性本身即構成一種政治條件。在高度封閉的冷戰體制中，並非所有不義皆能被公開指認，唯有透過情感與身體的可視化，制度暴力方得以進入公共討論的場域。被觀看因此並非單向的權力壓制，而是一個權力彼此競逐的空間。在此意義上，劉奧特華的「被觀看」並不等同於主體性的喪失，而是一種受限卻真實存在的權力資本。她的身分——孤兒寡母、受害者遺孀——原本象徵極端的脆弱，卻正因其高度道德可見性使國家難以以強制手段完全噤聲，也使美方無法將事件簡化爲單純的軍事司法問題。她所擁有的並非制度權力，而是一種情感正當性，其作用在於持續召喚正義語言，使權力無法迴避倫理評價。

必須強調的是，本文無意推測劉奧特華是否自覺地進行政治表演，亦無從判斷其情感是否出於策略考量。在史學方法的限制下，個體內心世界本即難以被確證。本文所能處理者，乃其行動在公共空間中所產生的效果。正是在「論跡不

論心」的前提下，情感表現得以被視爲一種歷史實踐，其政治性並非源自主觀意圖，而來自其在權力結構中被觀看、被回應與被再詮釋的過程。從此角度觀之，劉奧特華的能動性並非建立在對權力的掌控之上，而是體現在權力無法將其完全轉化爲沉默對象的失敗之中。她既未能改變審判結果，也未能動搖冷戰同盟結構，卻使制度不義持續暴露於公共倫理的凝視之下。她的行動揭示了冷戰體制中一項根本矛盾，即當政治權力試圖以理性與安全之名抹除情感時，哀傷反而成爲最難以被治理的政治語言。

透過「有限能動性」的分析視角，本文試圖指出，女性在冷戰臺灣並非僅以受害者或象徵角色存在，其情感與身體實踐構成了一種介於服從與抗拒之間的歷史位置。正是在這一模糊而不穩定的中介地帶，女性行動得以對權力秩序造成持續而深刻的倫理擾動，使沉默不再只是缺席，而成爲歷史得以被重新書寫的起點。

五、結語：讓哭泣成為歷史的語言

冷戰時期的臺灣，長期處於美國全球戰略的規訓之下。有論者提出「善龍」（Good Dragon）的比喻揭示了臺灣被塑造成一個「可馴服、可信賴的模範國家」，即以穩定、勤奮、理性與反共爲美德，服從冷戰秩序的倫理邏輯。這些特質被包裹於發展主義修辭中，使臺灣成爲美援體制下的政治附庸與道德典範，被建構爲自由世界的良民。[74] 然而，這種

[74] Nick Cullather, "'Fuel for the Good Drag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dustrial Policy in Taiwan, 1950-1965," *Diplomatic History* 20:1

倫理化體制並非僅限國家層面，更滲入日常與情感治理。1957 年的劉自然事件揭示了其隱祕運作，即在司法不義的情境中，劉奧特華的悲傷被國家與媒體重塑爲「可被觀看、可被讚許」的哀痛倫理。她被塑造成冷戰女性的典範——柔順、節制、愛國——以道德化的悲傷維繫體制穩定。

這樣的「從善龍到哀妻」的倫理化再現，實際上呈現了冷戰治理的雙重邏輯，一方面，美援制度將臺灣建構爲被引導的現代化國家；另一方面，國家則在內部以情感政治治理人民，透過倫理化的哀傷中介政治不義的裂縫。這樣的倫理化過程，在劉自然事件中達到一種極致的體現。當國家層級的服從被讚頌爲理性的穩定，而個人層級的忍受被轉化爲道德的悲傷，劉奧特華的出現打破了這種表面均衡。她以一具悲傷的身體重新開啓被封閉的倫理空間，使冷戰體制的「善」不再只是國際宣傳的口號，而成爲歷史正義的質疑起點。

1957 年的劉自然事件，是冷戰權力結構中的政治與情感雙重劇場。這不僅是一樁刑案，更象徵帝國邊陲的權力失衡與中華民國在美國體系下的從屬與主權焦慮，也反映戰後臺灣社會積壓的政治壓抑與文化屈辱。事件爆發，使蔣經國首度面對被懷疑的權力與失語民意的矛盾，前者試圖控制情緒，後者則以情感作爲唯一政治語言。

在這結構縫隙中，劉奧特華的出現，使男性主導的政治事件被迫承載女性的倫理訴求。她的哭泣與請願揭示司法不義，也讓國族屈辱與個人哀痛交織於同一身體。相較於蔣經國以「受冤情緒」維護權力，劉奧特華的悲傷則以身體見證制度暴力，成爲冷戰時代最真切的倫理發聲。她的哀傷不屬

(Winter 1996), pp. 1-25.

於政治宣傳，而是一種在沉默中生成的抗議。

本文從性別史與情感政治的視角，重新召喚這位被歷史沉默的女性行動者，探討她如何在司法失語與國族壓抑中，以身體與情感作爲政治語言進入公共領域。透過媒體文本與歷史脈絡的重構，可見劉奧特華的行動並非單純哀悼，而是制度排除下的政治實踐。她的哭泣、請願與絕食不只是情緒宣洩，而是一種以情感爲抵抗的歷史策略，使其身體成爲權力現場的可見符號，悲傷化爲社會共同感的動員力量，迫使社會重新思考司法不義與主權屈辱。

然而，這種能動性同時承受著結構性的規訓。冷戰體制下，媒體與政治機器以道德化敘事收編女性情感，將其塑造成「哀而不怒、柔而不爭」的倫理象徵。劉奧特華被描繪爲端莊、堅毅的烈士遺孀，使其抗議在贏得同情的同時，也被去政治化爲忠貞與哀悼的寓言。她的可見性因此成爲矛盾的現象，即既揭露制度不義，又穩定情感秩序。這正體現冷戰情感政治的雙重性——情緒既是動員資源，也是治理工具。[75]

---

75 五二四事件揭示了冷戰時期臺灣特有的情感治理機制。面對突發的群眾抗議，政府透過官方媒體刻意去政治化女性行動者的行為，將群眾憤怒歸因於「情緒激動」而非制度不義，並以象徵性道歉與金錢賠償迅速平息民怨。此種策略在維持外交表面穩定的同時，也暴露出美臺關係中的結構性不對等與權力隱序。蔣經國與外交部長葉公超在事件後的應對中，分別扮演「安撫美方」與「抑制內部情緒」的雙重角色，其行動正體現冷戰依附體制下的「主權焦慮」，即國家必須在對美忠誠與民族尊嚴之間尋求平衡。女性的哀傷在此政治情境中被動員為情感修辭，用以柔化主權受損的現實，轉移社會對結構性不義的憤怒。換言之，國家情感的運作在忠誠與屈辱之間擺盪，而女性哀悼的身影成為這種矛盾政治倫理的掩飾與象徵。參見湯晏，《葉公超的兩個世界：從艾略特到杜勒斯》（新北：衛城出版、遠足文化發行，2015），頁 383-396。

從性別展演的觀點來看，劉奧特華的身體實踐展現了權力與抗爭的交纏。她以賢妻哀婦的角色進入公共視野，卻在既定框架內挪用並重構行動意義。哭泣與沉默不再只是順從的象徵，而成爲穿越語禁的表達策略。這種以柔克剛、以悲爲力的行動，使她在體制縫隙中創造能動性，也揭示女性抗議可在情感與身體實踐間展現出柔性政治的力量。

從史學的角度看，劉自然事件不僅揭露冷戰體制下的權力不平等，更讓我們看到當制度失語、法律受制於帝國時，情感成爲最後的政治語言。劉奧特華雖無法改變審判結果，卻使壓抑的現實不再隱形。她以柔弱之軀挑戰司法與外交的雙重沉默，讓「被觀看者」轉化爲「見證者」，[76] 並迫使我們重新思考：誰能述說歷史？誰的情感得以被聽見？

在冷戰記憶的長時段中，劉自然事件的影響遠遠超出 1957 年的現場。汪立峽回憶道，作家陳映眞（1937-2016）高中時參與五二四運動，並以此作爲政治覺醒與文學啓蒙的起點。[77] 此經驗揭示事件的跨世代能量，即它不僅是一場司

---

76 本文所揭示的「哀妻」形象，與蕭阿勤所提出的「去流亡」（de-exilic）概念，最終皆指向冷戰情感體制下的倫理化再現機制。冷戰權力不僅支配政治與經濟秩序，更滲透至情感、記憶與性別結構之中，形塑出一套以「被觀看的倫理」為核心的文化體系。此體系將悲傷與哀悼轉化為可被理解、可被消費的情感符號，使歷史主體在被觀看與被規訓的雙重張力中現身。然而，這種觀看機制內部仍潛藏著一種反語式的抵抗，即歷史主體以哀傷之身回望權力，以情感語言拆解制度化的倫理框架。這種「去倫理化」的視角，不再追求國家或體制的救贖，而是回到人之脆弱與情感之複雜性，將歷史理解為一場關於見證、記憶與倫理責任的持續辯證。參見 Hsiau A-Chin, “The Emergence of De-Exile: Cultural Politics and The Postwar Generation in Taiwan,” *Oriens Extremus* 52 (2013), pp. 173-214.

77 林麗雲、陳筱茵、蘇淑芬、陳瑞樺、郭佳，〈往事並不如煙：汪立峽

法悲劇，更是臺灣青年意識到主權失衡與帝國權力的轉捩點。陳映眞的政治倫理延續了劉奧特華以身體與情感對抗不義的精神——她以哭泣發聲，他以文字延續。當司法、外交與媒體被封鎖時，情感成爲唯一能穿透體制的語言。女性以哀傷喚起良知，青年以文字延續抗議，使此事件成爲跨越性別與世代的道德震央。由此，情感從私人悲痛轉化爲公共倫理，最終形塑出冷戰臺灣的批判性知識與文學精神，即劉奧特華與陳映眞，一以身體，一以語言，共同見證了那場未竟的抗議。

有論者指出，1957 年劉自然事件並非臺美關係的孤立衝突，而是冷戰亞洲在美援體制與治外法權不平等下的共同政治症候。研究透過跨地分析指出，美軍豁免權制度在臺灣、菲律賓與日本皆引發社會憤怒，使反美情緒以道德正義之名被動員，形成以主權受侵爲核心的情感政治。這種制度化的主權讓渡，正與本文關注的「女性身體作爲主權失衡載體」相互呼應。劉奧特華在美國大使館前的抗議，從私人哀傷轉化爲集體抗議的引爆點，展現個人情感如何穿透體制並激發社會共振。本文據此指出，她的行動並非單純情緒宣洩，而是制度縫隙中的政治實踐。若前者揭示亞洲社會對帝國權力的象徵性抵抗，則本文進一步說明在臺灣的性別脈絡裡，這種抵抗被轉化爲「道德哀傷」的表演，使女性能動性在讚頌與消音之間擺盪。[78]

訪談〉，《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08 期（2017 年 12 月），頁 194-195。

78 Yeh Chiou-Ling, “Anti-American Expressions: The 1957 Taipei Incident and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Thailand, and Hong Kong,”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28:4 (2021), pp. 326-327.

換言之，前述研究提供了事件的宏觀帝國史視角，[79] 而本文則補充其性別化的微觀層次。兩者共同揭示，劉自然事件之所以具有跨越外交與社會層面的張力，並非單一司法爭議，而是主權被架空、情感被動員的結構性後果。從此觀點出發，劉奧特華的哭泣、絕食與請願不僅是反抗體制沉默的情感實踐，更是冷戰庇護主權下的倫理辯證現場。重返此一歷史場景，意在回應更深層的史學責任，即凝視被權力邊緣化的身影，理解女性如何在冷戰陰影中以情感作爲歷史的發聲器，使歷史書寫超越國家與制度的框架，成爲「被壓抑者如何行動、失語者如何發聲」的長時段對話。

同爲 1957 年，美國在東亞先後爆發日本「吉拉德事件」與臺灣「劉自然事件」，皆涉及美軍殺害平民，卻採取截然不同的處理模式，即在日本讓渡司法權，在臺灣則堅持治外法權。此差異並非偶然，而是冷戰中「層級化主權」

[79] 從冷戰戰略的宏觀脈絡觀之，1957 年的劉自然事件實際上發生於美國「大規模報復」（massive retaliation）戰略的陰影之下。正如相關研究指出，1954 至 1955 年的第一次臺海危機，乃艾森豪政府核威懾理論在亞洲的首次實驗。美國以核武威脅確保冷戰威懾的「可信性」，並將臺灣納入其全球戰略體系，使其成為東亞防線中檢驗美國承諾與秩序穩定的試驗場。自此，臺灣不再僅是主權實體，而被納入作為維繫美國戰略信譽的「地緣樣本」（geopolitical specimen）。這一戰略結構在 1957 年被具體化並道德化。當美軍士兵雷諾茲在臺殺人卻由美方軍事法庭宣判無罪時，所受檢驗的不僅是司法正義，更是冷戰威懾體系的倫理代價。換言之，此案體現了「大規模報復學說」的內在副作用，即當國際體系以「信譽」作為運作核心時，法律與道德的邊界勢必讓位於戰略合理性。美軍治外法權之所以能在臺制度化，正因「盟邦信任」被政治化地等同於「戰略穩定」，而司法主權的讓渡遂成為冷戰秩序得以維繫的倫理條件與制度基礎。參見 H. W. Brands, Jr., “Testing Massive Retaliation: Credibility and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Taiwan Strai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2:4 (Spring 1988), pp. 124-151.

（hierarchized sovereignty）的具體體現。日本自《舊金山和約》（1952）恢復主權後，美方須將其視爲同盟而非占領對象，因此在強烈民意壓力下選擇讓渡司法權，以維持「平等同盟」的象徵。此舉表面是外交妥協，實則是一場主權修復的表演，藉尊重日本法律重塑戰後美日同盟的合法性。[80]

相對地，劉自然事件發生於美援主導的臺灣，美軍駐防依《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運作，蔣介石政權並無完整主權。美方以冷戰安全爲首要考量，拒絕移交兇嫌，強化軍事例外主義。對美國而言，臺灣是防共前線而非平等夥伴，主權遂成可被凍結的權力概念。這與日本形成鮮明對比——美國在東京表演主權共享，在臺北實踐主權剝奪。由此可見，冷戰秩序並非固定體系，而是一種「情感分層體系」（affective stratification），美國藉區域差異管理，使情感成爲權力媒介，即日本可「理性地憤怒」，臺灣則被要求「節制地哀傷」。[81]

---

80 Neil Curtin, "'We Might As Well Write Japan Off': The State Department Deals with the Girard Crisis of 1957,"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19:2 (2012), pp. 109-131.

81 有研究指出，美國「不使用武力」（non-use of force）政策背後隱含著深層的心理與文化結構。美國在冷戰戰略話語中自我定位為理性、克制的行動者，同時將亞洲盟邦形塑為情緒化、非理性且潛在危險的他者。這種「理性／情緒」的二元對立，不僅服務於冷戰權力的合法化，也構成一種帶有種族化與文化化色彩的治理想像。這一論述框架在 1957 年劉自然事件後的美國輿論中獲得具體展現。部分美方媒體將臺北民眾的抗議形容為「irrational mob reaction」（非理性暴民行為），藉此強化美國在冷戰體系中作為「文明理性典範」的自我形象，同時削弱臺灣社會在國際輿論場域中的道德正當性。換言之，臺灣的集體哀傷被再現為失控的情緒，而美國的冷靜則被轉化為政治理性的象徵。這種情感層面的權力分化，正可視為一種「情感殖民」（affective colonialism），即美國以情緒治理的方式重申其道德優越，使亞洲的悲憤被歸類為需要教育、引導與管控的情感他者。參見 Leonard H. D.

此種分層治理不僅穩固美國在東亞的戰略布局，也建構了不同層級的道德主體性。

從吉拉德到劉自然，可以看見冷戰不僅是軍事與意識形態的對抗，更是主權與情感的再編工程。美國在東亞以「讓渡」與「控制」並行，一方面塑造自由世界的道德形象，一方面維繫邊陲的例外秩序。劉自然事件揭開了這場倫理偽裝，當美國在日本展演民主時，臺灣人民卻以哀傷之身見證制度暴力。劉奧特華的悲痛不僅是私人創傷，更是對主權失語與倫理失衡的歷史見證。她的哭泣揭示冷戰的雙重標準，使「情感」成為倫理批判的場域。最終，這兩場 1957 年的事件共同指出冷戰東亞的根本矛盾，即當「自由世界」以道德維繫秩序，倫理即淪為權力語言，而那些被迫以哀傷說話的人，才是真正的歷史見證者。

最後，讓「哭泣」成為歷史的語言，並非浪漫化悲傷，而是承認情感本身的認識力量。當歷史書寫只記錄權力的勝利與制度的變遷時，許多真實的經驗——特別是女性的經驗——便被消音於邊緣。劉奧特華的存在提醒我們，歷史不僅由統治者書寫，也由哭泣者、沉默者、被觀看者所構成。她的哭泣不只是痛苦的表達，更是一種史學的抵抗——讓歷史在情感的震動中獲得新的理解維度。因此，本文的結論不僅是對一段歷史事件的回望，更是對史學方法的思考。當我們將情感視為政治的一部分，將身體視為歷史的書寫者，我們便能在宏大敘事之外，聽見那些被沉默的聲音。劉奧特華

Gordon, "United States Opposition to Use of Force in the Taiwan Strait, 1954-1962,"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2:3 (December 1985), pp. 637-660.

以她的生命行動告訴我們，歷史不只屬於勝利者，也屬於哭泣的人。她的身影與哭聲，是冷戰臺灣情感政治中最深刻的回音，也是一個時代最誠實的證言。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國史館檔案〉，檔號 A202000000A/0046/內 7-2-4.1/1。

二、報刊

《工商日報》（香港），1957。
《中央日報》（臺北），1957。
《中國時報》（臺北），1957。
《公論報》（臺北），1957。
《自立晚報》（臺北），1957。
《聯合晚報》（臺北），1994。
《聯合報》（臺北），1957、1996、2021。

三、專書

（一）中文

呂芳上、源流成總編輯，《蔣中正日記（1957）》。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國史館，2024。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
湯晏，《葉公超的兩個世界：從艾略特到杜勒斯》。新北：衛城

出版、遠足文化發行，2015。
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台灣關鍵命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二）西文

Craft, Stephen G. *American Justice in Taiwan: The 1957 Riots and Cold War Foreign Policy.* Lexington, Kentuc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6.
Pettyjohn, Stacie L. *U.S. Global Defense Posture, 1783-2011.* RAND Corporation, 2012.
Yuval-Davis, Nira. *Gender & N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四、論文

（一）中文

〈雷諾判決無罪與臺北騷動事件之檢討〉，《自由中國》，卷 16 期 11，1957 年 6 月，頁 467-468。
王家琪，〈政治詮釋與情欲轉移：論晚清至 1940 年代《牡丹亭》的接受情況〉，《清華中文學報》，期 15，2016 年 6 月，頁 161-188。
王萬睿，〈冷戰玉女：張美瑤明星形象的生成軌跡〉，《藝術學研究》，期 28，2021 年 6 月，頁 125-159。
古燕秋，〈馬來西亞華人新村的社會與空間變遷研究——以拱橋新村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任佑卿，〈殖民地女性與民族／國家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期 58，2005 年 6 月，頁 1-32。

何春蕤，〈女性：短暫的革命〉，《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期 127，2024 年 4 月，頁 173-193。

呂正惠、陳宜中，〈一個台灣人的左統之路：陳明忠先生訪談錄〉，《思想》，期 9，2008 年 5 月，頁 71-108。

李淑珍，〈冷戰時代的美國與世局：徐復觀的當代新儒家觀點〉，《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卷 57 期 4，2019 年 12 月，頁 73-134。

林桶法，〈從劉自然案論述 1950 年代美軍顧問團的問題〉，收入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 1950 年代的臺灣》。臺北：中正紀念堂，2014，頁 207-262。

林麗雲、陳筱茵、蘇淑芬、陳瑞樺、郭佳，〈往事並不如煙：汪立峽訪談〉，《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08 期，2017 年 12 月，頁 183-205。

唐天，〈陽明山霧夜血案恩仇記〉，《紐司》，期 12，1957 年 4 月，頁 6-8。

唐天，〈偵探界某人士談陽明山血案驚人內幕推理〉，《紐司》，期 13，1957 年 4 月，頁 13。

孫靖睿，〈蔣經國的形象塑造——以報紙與教科書為中心的觀察（1950-198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4 年 1 月。

栗國成，〈1957 年台北「劉自然事件」及 1965 年〈美軍在華地位協定〉之簽訂〉，《東吳政治學報》，期 24，2006 年 12 月，頁 1-68。

袁光鋒，〈感受他人的「痛苦」：「底層」痛苦、公共表達與「同

情」的政治〉，《傳播與社會學刊》，期 40，2017 年 4 月，頁 203-236。

袁興言，〈韓戰期間中美協防臺海政策的演變（1950-1953）〉，《海洋文化學刊》，期 29，2020 年 12 月，頁 1-43。

張淑雅，〈藍欽大使與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對台政策〉，《歐美研究》，卷 28 期 1，1998 年 3 月，頁 193-262。

郭彥伯，〈《在華美軍地位協定》的運作及美軍特權：以 1960 年代美軍在臺犯案爲例〉，《國史館館刊》，期 84，2025 年 6 月，頁 97、99-132。

郭美芬，〈排華運動下澳洲華人的「痛史」記憶、「華僑」想像與情感實踐〉，《東亞觀念史集刊》，期 19，2021 年 9 月，頁 121-171。

陳淳文，〈如何對待特殊性立法？以救國團案爲例〉，《人權會訊》，期 128，2018 年 5 月，頁 41-59。

陳儀深，〈台灣主體、中國屬島、或其他？──論葛超智《被出賣的台灣》所揭露的美國對台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83，2014 年 3 月，頁 133-156。

陸以正，〈陸以正回憶錄（六）〉，《傳記文學》，卷 79 期 6，2001 年 12 月，頁 75-81。

蔡盛琦，〈1950 年代圖書查禁之研究〉，《國史館館刊》，期 26，2010 年 12 月，頁 75-130。

鄭任汶，〈從《自由中國》談 1950 年代的救國團〉，《黨產研究》，期 2，2018 年 3 月，頁 61-86。

羅揚，〈復甦與沉寂：重探 1950 年代的「新世界劇運」〉，《藝術評論》，期 39，2020 年 7 月，頁 85-132。

（二）西文

"Republic of China-U.S. Agreement on Status of U.S. Armed Forc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4:6, November 1965, pp. 1090-1107.

Anderson, Ben. "Affect and Biopower: Towards a Politics of Life."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37:1, 2012, pp. 28-43.

Berg, Ulla D. and Ramos-Zayas, Ana Y. "Racializing Affect: A Theoretical Proposition." *Current Anthropology* 56:5, October 2015, pp. 654-677.

Brands, H. W. Jr. "Testing Massive Retaliation: Credibility and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Taiwan Strai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2:4, Spring 1988, pp. 124-151.

Butler, Judith. "Performative Acts and Gender Constitution: An Essay in Phenomenology and Feminist Theory." *Theatre Journal* 40:4, December 1988, pp. 519-531.

Chien, Mei-ling. "Leisure, Work, and Constituted Everydayness: Mountain Songs of Hakka Women in Colonized Northern Taiwan (1930-1955)." *Asian Ethnology* 74:1, 2015, pp. 37-62.

Cullather, Nick. "'Fuel for the Good Drag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dustrial Policy in Taiwan, 1950-1965." *Diplomatic History* 20:1, Winter 1996, pp. 1-25.

Curtin, Neil. "'We Might As Well Write Japan Off': The State Department Deals with the Girard Crisis of 1957."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19:2, 2012, pp. 109-131.

Gordon, Leonard H. D. "United States Opposition to Use of Force in

the Taiwan Strait, 1954-1962."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2:3, December 1985, pp. 637-660.

Hsiau, A-Chin. "The Emergence of De-Exile: Cultural Politics and The Postwar Generation in Taiwan." *Oriens Extremus* 52, 2013, pp. 173-214.

McIvor, David W. "Bringing Ourselves to Grief: Judith Butler and the Politics of Mourning." *Political Theory* 40:4, August 2012, pp. 409-436.

Pernau, Margrit and Rajamani, Imke. "Emotional Translations: Conceptual History Beyond Language." *History and Theory* 55:1, February 2016, pp. 46-65.

Setzekorn, Eric. "Eisenhower's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Taiwan as a 'Strategic Bargain'."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23:1, 2016, pp. 33-55.

Wang, Fu-Chang. "A Prolonged Exile: National Imagination of The KMT Regime in Postwar Taiwan." *Oriens Extremus* 52, 2013, pp. 137-172.

Yeh, Chiou-Ling. "Anti-American Expressions: The 1957 Taipei Incident and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Thailand, and Hong Kong."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28:4, 2021, pp. 325-355.

Zhai, Qiang. "Crisis and Confrontatio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during the Eisenhower Administration."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9:3/4, Fall-Winter 2000, pp. 221-249.

Silent Grief and Protest: Female Voice and Affective Politics in the 1957 Liu Ziran Incident through the Lens of Liu Aotehua

Wen Zhen-Wen*

Abstract

The 1957 "Liu Ziran Incident" stands as a pivotal case symbolizing sovereign inequality and judicial imbalance in U.S.–Taiwan relations during the Cold War. When U.S. Army Sergeant Robert G. Reynolds(?–?) shot and killed Liu Ziran 劉自然(1924-1957), a citize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pei and was later acquitted by a US. military court, the verdict sparked public outrage and the May 24 Incident. Yet within historical narratives, the voice of the victim's widow, Liu Aotehua 劉奧特華（?–?）, has long been marginalized.

Drawing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s of affective politics and gender performativity, the present article explores how Liu Aotehua transformed private grief into acts of public resistance through crying, petitioning, and hunger strikes. By reconstructing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study argues that Liu's sorrow was not merely an emotional response but an ethical questioning of judicial injustice and national humiliation under the

* Department of History, Fo Guang University

Cold War order. Her body and emotions became a visible political text—exposing the oppression of both state and imperial power while revealing the agency of women as historical actors.

At the same time, the media's representation of her mourning reflected the affective governance of Cold War Taiwan: women's grief was aestheticized as a moral symbol yet depoliticized in meaning.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Liu Aotehua's tears functioned as both protest and testimony. Her "spectacularized sorrow" unveils the suppressed sense of justice and the historical potential of female voices within the Cold War structure—turning grief itself into an ethical language of historical intervention.

Keywords: Liu Ziran Incident, May 24 incident, Liu Aotehua, affective politics, gender performativity, Cold War Taiwan